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航资本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目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1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3

议案一：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5

议案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17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18

议案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6

议案四附件：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27

议案五：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36

议案五附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37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55

议案七：关于签署《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57

议案七附件：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58

议案八:关于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66

议案八附件：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67

议案九：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

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75
议案九附件 1：中航证券 2016 年审计报告……76
议案九附件 2:中航信托 2016 年审计报告……179
议案九附件 3:中航信托企业价值评估报告……243
议案十：关于对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涉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276
议案十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277
议案十一附件：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临 2017-039）……278
议案十二：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291
议案十二附件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92
议案十二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99
议案十三：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315
议案十三附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16
议案十四：关于增补赵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32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4 层第一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录大恩先生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会议审议以下议题：

1、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7、关于签署《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8、关于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对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涉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

1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4、关于增补赵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参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四、统计并上传现场表决结果

五、宣布最终统计结果（现场加网络投票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2017-038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8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4 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

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债券期限	√
3.05	债券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担保事项	√
3.08	转股期限	√
3.09	转股价格的确定与修正	√
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11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3.12	赎回条款	√
3.13	回售条款	√
3.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对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涉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4.01	关于增补赵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

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3、4、5、6、7、8、9、10、11、12、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4、5、6、7、8、9、10、11、12、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05	中航资本	2017/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20 层；哈尔滨市道里

区友谊路 111 号财富大厦 19 层。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群 刘鸾 电话：0451-84878692 010-65675115 传真：0451-84878701 010-65675161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3.02	发行规模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4	债券期限			
3.05	债券利率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07	担保事项			
3.08	转股期限			
3.09	转股价格的确定与修正			
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11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3.12	赎回条款			
3.13	回售条款			
3.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7	关于签署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8	关于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对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涉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			
1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4.01	关于增补赵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议案一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国际”）为公司设立的国际化投融资平台，旨在构建为以航空产业为特色的国际化金融服务平台，为公司境内成员单位提供低成本的境外融资，并与公司境内单位实现资源和业务机会共享，目前，中航资本国际已获得香港放债人牌照。

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投资管理”）为中航资本设立在深圳前海自贸区的全资子公司，旨在构建以航空产业为特色的金融服务平台，更好地实现港深联动，为公司境内成员单位协同业务提供低成本的融资。

为支持中航资本国际和中航资本投资管理的发展，公司或子公司拟向中航资本国际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2017 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实际发生完成前持续有效）。主要用于为航空工业及中航资本境内成员单位协同业务提供融资。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议案二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公司各项条件均满足现行法律和法规中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议案三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中航资本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 3%。具体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

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与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

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股票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

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

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在知悉该等情形起 15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含 48 亿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增资中航证券开展证券业务	30.00	30.00
2	增资中航信托开展信托业务	18.0975	18.00
合计		**48.0975**	**48.00**

注 1：中航证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中航证券的价格将根据审计结果为确定依据；中航信托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中航信托的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确定依据。

注 2：公司对中航证券的增资途径为，中航资本先对中航投资进行部分增资后由中航资本和中航投资按照现股权比例对中航证券同比例增资；公司对中航信托的增资途径为，中航资本先对中航投资增资，然后由中航投资对中航信托进行增资。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对上述方案逐项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议案四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附件：《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议案四附件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公司各项条件均满足现行法律和法规中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中航资本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 3%。具体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与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

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股票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在知悉该等情形

起 15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含 48 亿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增资中航证券开展证券业务	30.00	30.00
2	增资中航信托开展信托业务	18.0975	18.00
合计		**48.0975**	**48.0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1）增资中航证券开展证券业务

公司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的增资途径为，中航资本先对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进行部分增资，然后由中航资本和中航投资按照现股权比例对中航证券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共计 30.00 亿元。

2017 年 7 月 24 日，中航资本、中航投资和中航证券签署《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确定本次股权增资价格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结果来确定。致同会计师对中航证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2022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证券合并报表经审计资产

总计 124.93 亿元，负债总计 90.6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4 亿元。本次股权增资价格依据上述审计结果来确定，经增资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出资 1.72 元。中航投资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151,278,920.59 元认购中航证券本次增资，增加中航证券注册资本 1,250,743,558.48 元，其余 900,535,362.11 元计入资本公积。中航资本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848,721,079.41 元认购中航证券本次增资，增加中航证券注册资本 493,442,488.03 元，其余 355,278,591.3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到位后，中航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2,940.70 万元，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7,433.16	71.71%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507.55	28.29%
合计	**372,940.70**	**100.00%**

（2）增资中航信托开展信托业务

公司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的增资途径为，中航资本先对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增资，然后由中航投资对中航信托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8.0975 亿元，其中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8.00 亿元。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航信托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中航投资和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增资扩股方案》，同意中航投资向中航信托以现金方式增资 180,974.97 万元，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同日，中航投资和中航信托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7]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1,146,806.8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依据，经增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2.85 元。中航投资以人民币 180,974.97 万元现金认购中航信托本次增资，增加中航信托注册资本 63,499.99 万元，其余约 117,474.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到位后，中航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5,726.71 万元，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航投资	385,286.06	82.73%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80,440.65	17.27%
合计	**465,726.71**	**100.00%**

十九、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

议案五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附件：《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议案五附件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　义

在本可研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航资本、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8.00亿元（含48.00亿元，包括发行费用）的行为
本可研报告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亿元（含

48.00 亿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增资中航证券开展证券业务	30.00	30.00
2	增资中航信托开展信托业务	18.0975	18.00
合计		**48.0975**	**48.00**

注 1：中航证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中航证券的价格将根据审计结果为确定依据；中航信托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中航信托的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管的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注 2：公司对中航证券的增资途径为，中航资本先对中航投资进行部分增资，然后由中航资本和中航投资按照现股权比例对中航证券同比例增资；公司对中航信托的增资途径为，中航资本先对中航投资增资，然后由中航投资对中航信托进行增资。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增资中航证券开展证券业务

1、中航证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注册资本：198,522.1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8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可研报告公告日，中航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航资本	56,163.30	28.29%
中航投资	142,358.80	71.71%
合计	**198,522.10**	**100.00%**

（2）业务发展情况

中航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等业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航证券在京、津、沪、渝、粤、川、闽、浙、桂、苏、甘、辽、赣、陕、豫、湘、鲁、鄂、滇、黔、黑、蒙、皖、吉等全国主要省市设有 74 家证券营业部，设立了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披露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中航证券 2016 年分类评级为 B 类 BBB 级。

（3）财务状况

根据中航证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136,411.84	1,249,277.41	1,425,450.78	1,093,797.75
总负债	790,116.80	906,871.22	1,081,161.08	814,95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295.04	342,406.19	344,289.70	278,847.66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126.98	105,670.70	218,778.23	100,97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61.25	33,537.54	90,381.09	31,272.66

注：中航证券 2014 年至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中航证券的增资途径为，中航资本先对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进行部分增资，然后由中航资本和中航投资按照现股权比例对中航证券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共计 30 亿元，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17 年 7 月 24 日，中航资本、中航投资和中航证券签署《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确定本次股权增资价格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结果来确定。致同会计师对中航证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2022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证券合并报表经审计资产总计 124.93 亿元，负债总计 90.6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4 亿元。本次股权增资价格依据上述审计结果来确定，经增资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出资 1.72 元。中航投资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151,278,920.59 元认购中航证券本次增资，增加中航证券注册资本 1,250,743,558.48 元，其余 900,535,362.11 元计入资本公积。中航资本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848,721,079.41 元认购中航证券本次增资，增加中航证券注册资本 493,442,488.03 元，其余 355,278,591.3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到位后，中航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2,940.70 万元，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航投资	267,433.16	71.71%
中航资本	105,507.55	28.29%
合计	**372,940.70**	**100%**

3、项目的必要性

证券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与发展潜力。中航证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均对中航证券的资本金规模提出了较高要求。

（1）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已成为制约中航证券经营发展

的主要问题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水平决定证券公司业务资质和业务规模。根据《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应当符合审慎性要求，并且“最近 1 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业务种类后，净资本符合规定”。从上述各类规定来看，证券公司只有具备相当的资本规模，才能在业务资格的获取、业务规模的扩大方面抓住机遇、赢得先机，以提升竞争力，保持市场竞争地位。近年来，其他证券公司不断通过各种方式提升净资本水平，中航证券的资产规模和净资本规模均处于后端。2016 年，中航证券全国证券公司中的总资产排名 73 名，净资产排名 78 名，净资本排名 81 名。

（2）中航证券净资本水平过低直接影响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

自 2012 年召开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大会以来，在“放松管制、加强监管、鼓励创新”的行业监管政策引领下，券商创新业务提速发展，融资融券、直投、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等资本消耗型业务在券商收入和利润中的占比越来越大。随着场外市场业务、做市商交易、国债期货等新业务的推出，资本实力将成为决定证券公司发展潜力、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的重要因素。中航证券过低的净资本水平，将直接影响公司创新业务的未来发展。

（3）扩充资本金是证券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在当前的市场监管体系和资本市场环境下，净资本水平决定着证券公司的竞争实力。股东追加资本金投入，可以提高中航证券的净资本水平，扩大业务规模，优化收入结构，对中航证券提升竞争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4、项目的可行性

（1）中航证券自身业务优势能够确保所增资本金的保值增值

中航证券近年来各项业务积极转型，实现了较快发展。

①经纪业务实行转型扩点。中航证券由交易通道型模式向“引入客户、服务客户、提升客户”的财富管理模式转变。通过客户分层管理，针对机构和零散客户，建立不同的业务模式，并加强产品体系建设的研发和设计组合，组建专家团队，提升营销和服务能力。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营业部总数达到 74 家，已初具一定规模。

②投行业务有望成为中航证券业绩提升的重要引擎。中航证券建立了分层的客户产品服务体系，以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相关大型企业和成长型中小企业为目标客户，提供融资类、投资类、财务顾问等服务，满足客户多方位的金融需求。随着军工集团资产证券化的逐步提升和资本运作的日益活跃，中航证券投行业务量和盈利水平有望得到提升。

③资管业务不断壮大。中航证券通过打造资管产品中心，扩宽产品投资范围，提高产品配置能力，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获得优质项目，扩宽渠道。截止到 2016 年底，资产证券化、主动管理、市值管理等业务均实现突破，资产管理业务取得实质性发展，内在业务能力切实提升。

④信用交易等创新业务迅速崛起。中航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自开展以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提供了重要动力。

从上述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看，目前公司有能力用足、用好所申请的增量资本金，以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

（2）本次增资扩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该文件还明确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2 年 5 月召开的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则明确了我国证券业下一个阶段发展的“路径图”，并计划从 11 个方面出台措施支持合规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创新模式。

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金融市场的改革创新随之加快。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为资本市场未来若干年的创新发展制定了蓝图。

因此，中航证券本次增资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3）本次增资扩股顺应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要求

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要求各证券公司“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近年来，随着中航证券原有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创新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和风险承受能力提升，是公司顺应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

5、增资扩股协议内容摘要

2017 年 7 月 24 日，中航资本、中航投资和中航证券签署《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增资股东：中航投资、中航资本

增资标的：中航证券

（2）增资扩股规模及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扩股拟增加中航证券注册资本 1,744,186,046.51 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航证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9,407,046.51 元。

（3）增资价格

本次股权增资价格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结果来确定，经增资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出资 1.72 元。

（4）增资方认购增资

中航投资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151,278,920.59 元认购本次增资，增加中航证券注册资本 1,250,743,558.48 元，其余 900,535,362.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中航资本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848,721,079.41 元认购本次增资，增加中航证券注册资本 493,442,488.03 元，其余 355,278,591.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5）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6）增资具体安排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将各自认缴增资额一次性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

户。协议约定的增资到位时间与有权部门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权部门的要求为准，协议各方应当在有权部门批复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增资。股东增资款到位后，由指定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7）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本次增资到位后，中航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29,407,046.51 元。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中航投资	2,674,331,588.48	71.71%
中航资本	1,055,075,458.03	28.29%
合计	3,729,407,046.51	100.00%

（8）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①本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完成了所有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②本次增资扩股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6、中航证券运用增资资金的具体方向

中航证券拟将本次增资资金用于以下方向：

（1）经纪业务

中航证券目前营业部网点数量及布局情况难以满足发展需要。由于历史的原因，中航证券营业部布局情况不够完善：一是多数营业部集中在江西省内；二是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设立的营业部家数较少，市场份额占比不高；三是公司在河北、海南等地尚未设立营业部。未来中航证券拟将加大营业网点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经纪业务加快转型，因地制宜，把控节奏，按计划推进营业网点的合理建设，尝试以分公司为地区中心的经营模式，推动分公司经营管理协调和地区战略实施的职能形成，形成分公司-旗舰店-中心店-理财中心这一多层次经营体系，配合网络金融线上线下业务，提高投资顾问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

发挥网络金融业务功能，力争实现线上+线下电子商务展业的试点，线上主要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向大众中小客户群提供标准化、规模化金融服务，把类似开户、自助理财标准化功能，通过移动互联技术的应用终端予以营销，推动金融产品网路渠道销售，建设网上商城；线下以各类型的实体网点为依托，为高净值客户、高端机构客户提供个性化、管家式综合金融服务；支持营业部开始实施以项目承揽经理为核心融资服务业务，大力拓展资本中介职能。

（2）信用交易业务

随着监管部门对券商参与信用交易业务结束试点而转为常态化管理，融资融券市场参与券商大幅增加，市场发展加快，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中航证券将抓住市场机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信用交易业务、股权质押等相关业务的发展。

（3）资产管理业务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已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的业务和利润来源，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之一。中航证券将继续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支持力度，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优质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及结构化理财产品的开发上深耕细作，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各项业务中的综合协同效用，为公司的业绩持续增长做出贡献。

（4）另类投资业务

中航证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成立了另类投资子公司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 亿元。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另类子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但中航证券目前的另类子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影响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中航证券通过本次增资，可以部分用以扩充另类子公司的资本金，扩大其业务发展规模。

（5）场外市场业务

中航证券于 2012 年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目前已经获取做市商业务资格并开始做市业务。但受制于资本规模的限制，中航证券的做市业务目前规模较小，远不能满足当前新三板快速扩容、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中航证券本次增资扩股后，将改造公司当前的新三板交易系统并增加做市商业务资金，以满足当前和未来发展需要。

（6）投资银行业务

资本市场快速发展，企业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面需求日益增长，为中航证券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提供了更多机会。2013 年至今，中航证券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取得较好发展，投资银行人才和相关经验持续积累，市场影响力有所提升，但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相比，公司资本实力较弱，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规模较小，承销大型项目能力尚需提升。此外，航空工业的产融结合工作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出现加速趋势，也为中航证券的承销与保荐业务带来重要发展机遇。因此，中航证券完成本次增资后，将持续推动投行业务转型，提供覆盖企业生命周期的综合投融资解决方案，从倚重 IPO 和增发等承销与保荐业务，向以并购为主的财务顾问业务、债券业务、以投行项目为基础的资金融通业务以及其他相关新业务发展。此外，公司拟将部分资金用于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扩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规模，增强保荐和承销实力，做强、做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7）自营投资业务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12】35 号公告《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允许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在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方面进一步放松限制，大大放宽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范围。中航证券权益类自营团队历史业绩优良，但未来面对新股申购、开展创新业务等机遇将受制于缺乏资金而难以进一步投入。本次增资扩充资本后，将为自营投资业务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8）固定收益业务

中航证券 2014 年 5 月成立固定收益部，主要负责固定收益类业务的承揽及承销，产品和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证券化、私募债、公司债等产品，以及非标准化债务工具的财务顾问业务等。本次增资扩股将有利于中航证券固定收益业务的发展。

（9）信息技术建设

面对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发展规划、行业牌照放开、混业经营、互联网券商牌照的批复等竞争环境，未来中航证券将以统一的基础技术支持、数据集成、应用集成和统一开发平台为基础，以企业服务总线实现各应用之间的数据交互和协同，构建支持异构系统的开放式信息技术架构。中航证券将在一个整体的平台上灵活实现对各业务线的支持，包括现有业务与未来可能出现的创新

业务，培养与发展自主开发能力支撑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信息共享和提高 IT 产出。中航证券本次增资后将通过替换老旧 IT 设备、改造信息网络、虚拟化基础设施、构建智能化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异地灾备中心的手段改造升级信息系统。

7、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中航资本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等程序完成后方可实施。

（二）增资中航信托开展信托业务

1、中航信托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广场”24、25 层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注册资本：402,226.72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可研报告公告日，中航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投资	人民币现金	321,786.0603	80.0001%
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人民币/美元现	80,440.6599	19.9999%

		汇		
合计			**402,226.7202**	**100.00%**

（2）业务发展情况

中航信托积极发展各个领域、不同类型的信托业务，并推进业务转型，逐步构建了私募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三大业务板块，有效实现信托资产质与量的提升。信托产品投资范围涵盖了证券、金融、能源、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等各个领域；信托产品设计包括了股权投资、债权融资、有限合伙投资、应收账款收益权、产业基金等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信托业务合作模式涵盖了银信合作、信政合作、证信合作和私募基金合作等。

在业务全面、快速发展的同时，中航信托注重培育核心竞争能力，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中航信托是航空工业金融板块中航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倡导先进的经营理念和高效的经营机制，坚持走专业化、差异化发展道路。中航信托按照“立足江西、依托航空、面向全国”的思路，积极搭建业务团队及直销网络，已在南昌、北京、上海、深圳、重庆、成都、沈阳、南京、青岛、广州等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数十个信托业务团队与多个区域财富中心，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主要发达地区的业务网络，公司区域组织与营销组织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3）财务状况

根据中航信托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841,313.25	871,393.39	860,939.24	548,864.20
总负债	178,344.21	240,618.98	340,937.27	74,02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2,969.04	630,774.41	520,001.97	474,838.94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9,491.56	221,177.40	176,854.89	146,25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194.63	130,167.02	107,562.99	90,966.97

注：中航信托 2014 年至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项目的基本情况

中航资本对中航信托的增资途径为，中航资本先对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增

资，然后由中航投资对中航信托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8.0975 亿元，其中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8.00 亿元。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航信托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中航投资和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增资扩股方案》，同意中航投资向中航信托以现金方式增资 180,974.97 万元,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同日，中航投资和中航信托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7]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1,146,806.8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依据，经增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2.85 元。中航投资以人民币 180,974.97 万元现金认购中航信托本次增资,增加中航信托注册资本 63,499.99 万元，其余 117,474.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到位后，中航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5,726.71 万元，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航投资	385,286.06	82.73%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80,440.65	17.27%
合计	**465,726.71**	**100.00%**

3、项目的必要性

（1）适应监管要求，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2010年，随着《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5号）的颁布，信托公司可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与净资本直接挂钩，成为信托公司净资本的硬性约束。增资扩股成为信托公司达成监管要求、继续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为符合监管指标，切实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中航信托此前通过历次增资使注册资本增至40.22亿元，基本满足了公司近年来的业务发展需要。

但随着信托行业的快速发展，信托资产规模的持续加大，监管部门对信托公司资本金的监管日益严格。2015年4月，中国银监会起草了《信托公司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信托公司股东在维护信托公司稳健运行方面承担的责任，即在监管部门原有净资本监管手段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信托公司应当建立流动性支持与资本补充机制。本次增资是适应监管要求，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2）增强资本实力与提升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2014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实体经济增长乏力，我国产业转型升

级的压力持续增大。同时，利率市场化、泛资管行业竞争激烈等等更是对金融行业的盈利能力、风控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信托行业的传统债权融资型业务已逐步式微，并面临规模持续萎缩，风险逐步暴露的局面。信托公司的资本实力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中航信托经过七年来的发展，受托管理规模不断攀升，截至2017年3月末已达到5,527.37亿元。但受到经济下行影响，基础资产不可避免地会面临流动性、交易对手违约等不利情况，中航信托一方面积极提升风险管理与风险处置能力，另一方面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支持公司抵御经济下行带来的各项风险问题。

（3）促进业务发展与品牌建设、实现公司快速发展需要。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工作的推进，中航信托现已初步形成私募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三大业务板块格局，优势产业的投资型信托产品、家族信托、互联网信托等创新产品层出不穷。从创新产品到围绕客户需求配置定制产品，中航信托已搭建了全价值链的理财产品，强大的资本实力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提供足够的资金与品牌支持。通过本次增资，将有利于中航信托争取更多的创新业务资质，增加信托产品创新方面的资金投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中航信托早日迈入行业前列的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4、项目的可行性

（1）行业发展前景

从发达国家（美国和日本）的经验来看，信托资产的规模与 GDP 的规模具有正相关关系，一般是 GDP 规模的 2 倍上下。2016 年我国的 GDP 规模为 74.41 万亿元，而 2016 年末我国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20.22 万亿元，我国信托资产管理市场还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

国外信托业发展经验表明，驱动信托资产增长的动力主要在于两个因素：一是国民经济增长带来的财富效应，二是高净值客户对信托功能的需求。随着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个人收入的持续增长，为信托行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此过程中，借助制度优势、功能优势和多元化的投资方式，我国信托业在财富管理领域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随着人口增长刘易斯拐点的到来，老龄化趋势也将推动财富传承的需求。

我国融资结构从以间接融资为主转变为以直接融资为主是未来发展的趋势。

银行信贷在规模和投放上依然会受到政策限制，而作为直接融资方式之一，信托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信托公司通过发行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为企业提供债权融资就是一种直接融资行为。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仍将处于信贷管控状态，在完成利率市场化之前，由于资金真实利率大幅高于基准贷款利率，同时信托公司在融资方式和机制上具有很强的灵活性，信托融资仍将成为替代银行信贷的主要力量之一。

（2）中航信托的竞争优势

①业务发展紧随国家和产业政策方向，敏锐把握市场热点，顺应政策导向及时推出节能减排、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及按照新型城镇化要求开发城市周边建设项目相关的信托产品。

②不断推出创新产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培育核心竞争力。中航信托努力发展传统信托业务的同时，不断进行产品开发和创新，例如循环经济项目、矿产能源投资、公益信托、城市建设资源整合等方面的创新业务。

③在全国主要市场建立了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并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专业化销售团队，大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培育了大批忠实客户，促进业务规模快速提升。

④建立了高效、安全的业务流程与风控体系，信托前台业务开展与中后台风险控制隔离运营，通过信息系统实现了从项目尽调、风控审查设立到后续管理、兑付清算全流程的高效快速运转，保障信托产品的快捷安全稳定运行。

⑤实行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建立与市场及行业对标并通过与业绩高度挂钩的薪酬分配制度，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增资事项的可批性

中航信托本次增资事项需要经过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批准，增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增资扩股协议内容摘要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航投资和中航信托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增资股东：中航投资

增资标的：中航信托

（2）增资扩股规模及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扩股拟增加中航信托注册资本 63,499.99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航信托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726.71 万元。

（3）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7]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1,146,806.8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依据，经增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2.85 元。

（4）增资方认购增资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80,974.97 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3,499.99 万元，其余 117,474.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6）增资具体安排

增资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将认缴增资额一次性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本协议约定的增资到位时间与有权部门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权部门的要求为准，协议各方应当在有权部门批复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增资。

（7）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本次增资到位后，中航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5,726.71 万元。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286.06	82.73%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80,440.65	17.27%
合计	**465,726.71**	**100.00%**

（8）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①本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完成了所有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②本次增资扩股方案获得信托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6、中航信托运用增资资金的具体方向

本次增资资金的用途主要是用于满足中航信托积极开展固有业务、协同信托业务发展、提高投资收益的需求等。

随着信托业务转型方向及路径的进一步清晰明确，对中航信托固有业务的能力与价值也提出了挑战。固有资金既要在流动性与安全性方面有保障，也应在此基础上取得较高的收益。当前，中航信托固有业务集中分布在协同信托业务发展、金融股权投资与贷款业务方面，资金运用较为单一，且随着行业宏观经济持续下滑，金融股权投资及贷款业务都面临风险逐步释放的局面，将影响中航信托未来有效实现投资收益。

本次增资实现后，中航信托将在监管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合理配置运用增资资金进行固有业务投资，主要包括信托产品投资、股权投资、支持信托收益权流动平台建立等。固有业务投资贯彻“谨慎经营、谨慎投资”的原则，以中低风险业务为主，注重与信托主业的协同，以促进公司信托业务取得更快发展，同时随着中航信托人才实力、业务经验、客户与市场基础的增强，逐步扩大固有业务范围，择机适度开展较高风险投资业务，追求固有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匹配，具体运用方向如下：

（1）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5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航信托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牌照。中航信托将积极培育固有业务在私募基金管理方面的能力，充分发挥私募基金管理人角色，通过与信托业务协同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标的，收取基金管理费，取得相应收益。

(2)互联网信托业务

目前，中航信托积极推广“互联网+”，领先开展互联网信托业务，依托股东支持设立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未来将投入资金进行互联网信托方面的开发与创新。

(3)股权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52 号），信托公司具备相应条件后可申请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中航信托目前正在积极申请直投业务资格，拟突破局限于金融股权投资的业务。待业务资质取得后，中航信托拟配置部分资金用于开展该项业务。

（4）建立公司内部信托收益权流转平台

长期以来，为增强信托产品流动性，建立产品登记机制是整个行业为之努力的方向之一。目前，上海已建立了产品登记交易平台，未来形成全国性的信托产品交易市场为大势所趋。为此，中航信托拟建立好公司内部的信托收益权流转平台，发挥固有业务与合作金融机构资源，建立有效机制，提高产品流动性，增强客户粘性。

（5）货币资金

为充分保证固有资产流动性，配置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短期金融产品、债券投资等资产。2013 年初，公司已取得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同时可配置公司 TOT 产品、购买债券、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 3 个月）等。中航信托预计配置部分资金满足其流动性需求。

7、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中航资本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批准等程序完成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中航资本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对子公司中航证券和中航信托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是必要的、可行的。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

议案六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的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有关可转债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议案七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30 亿元用于增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并签署《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议案七附件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签署：

1、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20 层

2、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20 层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鉴于：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98,522.1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

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资方”或“增资各方”）拟对公司进行增资。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上协议各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次增资扩股规模及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1、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744,186,046.51 元。

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9,407,046.51 元。

第二条增资方案

1、增资价格

本次股权增资价格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结果来确定，经增资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出资 1.72 元。

2、增资方认购增资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151,278,920.59 元认购本次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50,743,558.48 元，其余 900,535,362.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848,721,079.41 元认购本次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93,442,488.03 元，其余 355,278,591.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第三条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第四条增资具体安排

1、增资各方实施增资的方式：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将各自认缴增资额一次性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

户。

本协议约定的增资到位时间与有权部门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权部门的要求为准，协议各方应当在有权部门批复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增资。

公司验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360010504000500048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

2、股东增资款到位后，由指定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第五条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1、本次增资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29,407,046.51 元。

2、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74,331,588.48	71.71%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5,075,458.03	28.29%
合计	3,729,407,046.51	100%

第六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增资各方在此做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增资各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对于本次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增资各方均已获得或完成或有理由相信可以获得。

2、增资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增资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第七条增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增资各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出资，并须在出资前完成各自出资所需的各项批准及授权。

2、增资各方应按公司要求提供相关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文件，全力配合公司及时办理增资扩股的相关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在各期出资完成后，增资各方根据经工商变更登记核准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在增资各方出资到位后于有权部门批复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非因以下原因本协议不得终止：

（1） 本协议依约履行完毕；

（2） 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3） 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本次增资不予核准签发营业执照。

第十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约定，如果由于任何一方毁约或未能履行其承诺的保证或义务，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和其他各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和其他各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各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避免不可抗力对其他各方所造成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当对其他各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1、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披露，各方对本次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所有未公开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各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无论本次增资扩股是否完成及完成之后，均不影响本款的效力。

2、本协议各方之间的所有通讯，一方向其他方提供的或从其他方收到的指明为保密或按其性质应为保密的所有资料和其他材料，以及有关各方的业务、交易和财务安排的所有资料，均应由接收一方予以保密，除非或知道该等资料或其任何部分已为公众所知。

第十三条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完成了所有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2、本次增资扩股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其他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如一致认为有必要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则各方应在通过书面协商达成共识后签署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中约定事项与公司章程中记载、约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记载、约定为准。

3、本协议书正本贰拾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签署页）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时间：2017 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签署页）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签署页）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

议案八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8 亿元用于增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议案八附件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北京】签署:

1、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20 层

2、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广场”24、25 层

鉴于:

1、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402,226.72 万人民币，公司股东为: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

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并放弃本次增资。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上协议各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增资扩股规模及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1、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3,499.99 万元。

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726.71 万元。

第二条　增资方案

1、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7]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1,146,806.8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依据，经增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2.85 元。

2、增资方认购增资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80,974.97 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3,499.99 万元，其余 117,474.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第三条　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第四条　增资具体安排

增资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将认缴增资额一次性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本协议约定的增资到位时间与有权部门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权部门的要求为准，协议各方应当在有权部门批复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增资。

第五条　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1、本次增资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5,726.71 万元。

2、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286.06	82.73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80,440.65	17.27
合计	465,726.71	100.00

第六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增资方在此做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增资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对于本次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增资方均已获得或完成或有理由相信可以获得。

2、增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增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第七条　增资方的权利和义务

1、增资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出资，并须在出资前完成出资所需的各

项批准及授权。

2、增资方应按公司要求提供相关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文件，全力配合公司及时办理增资扩股的相关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在出资完成后，增资方根据工商变更登记核准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在增资方出资到位后于有权部门批复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非因以下原因本协议不得终止：

（1）本协议依约履行完毕；

（2）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3）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本次增资不予核准签发营业执照。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约定，如果由于任何一方毁约或未能履行其承诺的保证或义务，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

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和其他各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和其他各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各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避免不可抗力对其他各方所造成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当对其他各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披露，各方对本次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所有未公开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各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无论本次增资扩股是否完成及完成之后，均不影响本款的效力。

2、本协议各方之间的所有通讯,一方向其他方提供的或从其他方收到的指明为保密或按其性质应为保密的所有资料和其他材料，以及有关各方的业务、交易和财务安排的所有资料，均应由接收一方予以保密，除非或知道该等资料或其任何部分已为公众所知。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完成了所有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2、本次增资扩股方案获得信托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如一致认为有必要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则各方应在通过书面协商达成共识后签署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中约定事项与公司章程中记载、约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记载、约定为准。

3、本协议书正本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签署页）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17 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签署页）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17年6月19日

议案九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增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2022 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报告》,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2019 号《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报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7]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附件：1、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2022 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报告》

2、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2019 号《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报告》

3、中发评报字[2017]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

议案九附件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88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2022 号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航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Grant Thornton
致同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航证券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航证券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095,271,868.24	4,974,189,738.13	8,446,884,159.25	8,430,210,299.33
其中：客户存款		4,480,014,245.36	4,480,014,245.36	7,042,626,485.23	7,042,626,485.23
结算备付金	五、2	1,687,183,348.22	1,687,183,348.22	938,546,893.95	937,631,008.8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29,511,573.99	1,529,511,573.99	574,921,084.47	574,921,084.47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五、3	2,247,283,626.57	2,247,283,626.57	3,050,422,824.17	3,050,422,82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68,327,116.24	68,327,116.24	79,627,091.10	74,333,861.1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05,834,817.00	105,834,817.00	223,954,300.00	205,954,300.00
应收款项	五、6	43,291,935.18	42,775,741.77	49,154,527.97	49,117,762.50
应收利息	五、7	159,512,703.63	159,144,902.82	86,376,061.41	86,200,793.82
存出保证金	五、8	63,145,137.73	63,145,137.73	83,034,879.58	82,989,610.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2,665,123,899.68	2,665,123,899.68	1,053,259,800.33	1,053,831,612.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29,416,026.42	329,416,026.42	29,831,207.71	45,831,207.71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6,796,113.33	6,796,113.33	7,198,817.31	7,198,817.31
固定资产	五、12	52,596,367.16	51,836,803.44	51,832,673.72	51,759,701.9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五、13	28,546,039.80	28,267,250.19	23,437,310.80	23,408,327.51
商誉	五、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28,195,316.87	28,136,176.79	14,491,732.11	14,491,248.35
其他资产	五、16	212,249,739.91	15,910,475.47	116,455,485.97	116,186,342.30
资产总计		12,492,774,055.98	12,473,371,173.80	14,254,507,765.38	14,229,567,717.8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五、18	494,590,000.00	494,590,000.00	132,120,000.00	132,120,000.00
拆入资金	五、1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0			24,360,636.13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1	2,025,425,450.11	2,025,425,450.11	1,208,203,666.91	1,208,203,666.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五、22	6,149,854,539.36	6,149,854,539.36	7,959,732,498.27	7,959,732,498.27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3,227,490.51	3,030,600.85	32,998,876.55	32,998,876.55
应交税费	五、24	24,600,648.59	24,032,224.88	99,918,340.23	99,785,106.43
应付款项	五、25	50,838,622.88	33,934,339.47	45,080,144.94	44,897,257.43
应付利息	五、26	12,484,138.41	12,484,138.41	39,106,694.94	39,106,694.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五、27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1,493,218.95	1,493,218.95	7,223,929.34	7,223,929.34
其他负债	五、28	6,198,097.08	6,198,097.08	512,865,998.13	512,865,998.13
负债合计		9,068,712,205.89	9,051,042,609.11	10,811,610,785.44	10,786,934,028.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9	1,985,221,000.00	1,985,221,000.00	1,985,221,000.00	1,985,221,000.00
资本公积	五、30	342,905,904.39	342,905,904.39	342,859,500.00	342,859,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62,167,457.89	-62,167,457.89	12,173,347.93	12,221,206.93
盈余公积	五、32	532,465,982.60	532,465,982.60	432,279,993.71	432,279,993.71
一般风险准备	五、33	354,983,240.01	354,977,321.74	288,186,662.48	288,186,662.48
未分配利润	五、34	270,653,180.98	268,925,813.85	382,176,475.82	381,865,32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4,061,850.09	3,422,328,564.69	3,442,896,979.94	3,442,633,689.82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4,061,850.09	3,422,328,564.69	3,442,896,979.94	3,442,633,68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92,774,055.98	12,473,371,173.80	14,254,507,765.38	14,229,567,717.8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896,172,419.46	890,859,723.20	1,967,696,673.28	1,963,487,322.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5	535,687,742.83	535,279,875.04	1,366,431,348.50	1,363,582,950.4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9,421,253.73	329,421,253.73	1,029,508,709.25	1,029,508,709.2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0,180,594.70	180,180,594.70	304,095,861.71	302,595,861.7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374,137.58	12,266,269.79	22,418,674.41	22,418,674.41
利息净收入	五、36	239,915,622.14	238,897,892.51	357,437,987.29	357,437,98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27,952,013.05	124,001,102.21	238,611,088.30	238,272,13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1,585.68	-461,585.68	-168,792.29	-168,792.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8,791,972.13	-8,728,160.13	3,828,739.77	2,806,739.53
汇兑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977,264.81	977,264.81	796,881.56	796,881.56
其他业务收入	五、40	431,748.76	431,748.76	590,627.86	590,627.86
二、营业支出		449,206,413.93	440,861,270.24	763,334,597.63	760,198,817.92
税金及附加	五、41	24,881,735.41	24,791,905.13	118,814,997.15	118,694,702.91
业务及管理费	五、42	423,810,038.91	415,581,995.41	649,348,596.95	646,443,642.67
资产减值损失	五、43	108,275.63	81,005.72	-5,246,220.45	-5,356,751.64
其他业务成本	五、44	406,363.98	406,363.98	417,223.98	417,223.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966,005.53	449,998,452.96	1,204,362,075.65	1,203,288,504.5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9,023,014.36	4,015,510.05	2,576,240.60	2,576,240.6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111,551.97	105,933.66	2,041,196.39	2,041,196.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455,877,467.92	453,908,029.35	1,204,897,119.86	1,203,823,548.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20,502,035.34	119,954,733.05	301,086,264.47	300,829,72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375,432.58	333,953,296.30	903,810,855.39	902,993,826.6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375,432.58		903,810,855.3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340,805.82	-74,388,664.82	747,335.16	1,513,83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340,805.82	-74,388,664.82	747,335.16	1,513,835.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340,805.82	-74,388,664.82	747,335.16	1,513,835.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340,805.82	-74,388,664.82	747,335.16	1,513,835.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034,626.76	259,564,631.48	904,558,190.55	904,507,66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034,626.76		904,558,190.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负责人：王宜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熊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63,939,679.55	-1,563,939,679.55	86,476,187.16	86,476,187.1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4,188,068.55	992,930,504.64	2,155,893,407.01	2,153,322,557.0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17,341,266.20	917,341,266.20	602,972,368.14	602,972,368.1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803,943,140.73	803,943,140.7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37,003,365.45	2,837,003,36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49,737,641.75	28,147,510.53	104,361,988.42	86,945,64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270,437.68	1,228,422,742.55	5,286,707,316.18	5,266,720,122.8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25,417,679.30	425,417,679.3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9,877,958.91	1,809,877,958.9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8,456,946.15	238,456,946.15	409,212,429.32	410,712,42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214,084.26	307,278,547.37	434,849,391.15	432,767,20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385,197.79	224,084,851.87	404,847,242.55	404,676,75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66,845,239.82	163,148,832.31	183,447,621.01	156,961,52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779,426.93	2,742,847,136.61	1,857,774,363.33	1,830,535,60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508,989.25	-1,514,424,394.06	3,428,932,952.85	3,436,184,51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5,331.01		338,95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40,343.09	240,343.09	168,844.30	168,844.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5,674.10	240,343.09	507,796.85	168,84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56,174.83	22,977,824.08	18,559,673.65	18,559,673.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9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156,174.83	206,977,824.08	148,559,673.65	148,559,67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60,500.73	-206,737,480.99	-148,051,876.80	-148,390,82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59,960,000.00	1,159,960,000.00	832,120,000.00	832,1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960,000.00	1,159,960,000.00	2,132,120,000.00	2,132,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7,490,000.00	1,797,4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753,611.57	348,753,611.57	278,542,092.58	278,542,092.5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243,611.57	2,146,243,611.57	1,578,542,092.58	1,578,542,09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283,611.57	-986,283,611.57	553,577,907.42	553,577,90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7,264.81	977,264.81	796,881.56	796,881.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2,975,836.74	-2,706,468,221.81	3,835,255,865.03	3,842,168,47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5,431,053.20	9,367,841,308.16	5,550,175,188.17	5,525,672,82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2,455,216.46	6,661,373,086.35	9,385,431,053.20	9,367,841,308.16

公司负责人：王[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熊宏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彦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985,221,000.00	342,859,500.00		12,173,347.93	432,279,993.71	288,186,662.48	382,176,475.82		3,442,896,97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85,221,000.00	342,859,500.00		12,173,347.93	432,279,993.71	288,186,662.48	382,176,475.82		3,442,896,97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04.39		-74,340,805.82	100,185,988.89	66,796,577.53	-111,523,294.84		-18,835,129.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340,805.82			335,375,432.58		261,034,626.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与少数所有者的权益性交易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185,988.89	66,796,577.53	-446,898,727.42		-279,916,161.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185,988.89		-100,185,988.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6,796,577.53	-66,796,577.5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79,916,161.00		-279,916,161.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五）其他		46,404.39							46,404.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5,221,000.00	342,905,904.39		-62,167,457.89	532,465,982.60	354,983,240.01	270,653,180.98		3,424,061,850.09

公司负责人：王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熊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彦清

5-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985,221,000.00	342,859,500.00		11,426,012.77	161,381,845.70	107,587,897.14	180,000,379.78		2,788,476,63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85,221,000.00	342,859,500.00		11,426,012.77	161,381,845.70	107,587,897.14	180,000,379.78		2,788,476,63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7,335.16	270,898,148.01	180,598,765.34	202,176,096.04		654,420,34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7,335.16			903,810,855.39		904,558,19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与少数所有者的权益性交易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0,898,148.01	180,598,765.34	-701,634,759.35		-250,137,846.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0,898,148.01		-270,898,148.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0,598,765.34	-180,598,765.34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50,137,846.00		-250,137,846.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5,221,000.00	342,859,500.00		12,173,347.93	432,279,993.71	288,186,662.48	382,176,475.82		3,442,896,979.9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5-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985,221,000.00	342,859,500.00		12,221,206.93	432,279,993.71	288,186,662.48	381,865,326.70	3,442,633,68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85,221,000.00	342,859,500.00		12,221,206.93	432,279,993.71	288,186,662.48	381,865,326.70	3,442,633,68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04.39		-74,388,664.82	100,185,988.89	66,790,659.26	-112,939,512.85	-20,305,125.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388,664.82			333,953,296.30	259,564,631.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185,988.89	66,790,659.26	-446,892,809.15	-279,916,161.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185,988.89		-100,185,988.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6,790,659.26	-66,790,659.26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79,916,161.00	-279,916,161.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五）其他		46,404.39						46,404.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5,221,000.00	342,905,904.39		-62,167,457.89	532,465,982.60	354,977,321.74	268,925,813.85	3,422,328,564.69

公司负责人：王宜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熊宏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彦伟

6-1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985,221,000.00	342,859,500.00		10,707,371.60	161,381,845.70	107,587,897.14	180,506,259.37	2,788,263,87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85,221,000.00	342,859,500.00		10,707,371.60	161,381,845.70	107,587,897.14	180,506,259.37	2,788,263,87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3,835.33	270,898,148.01	180,598,765.34	201,359,067.33	654,369,81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3,835.33			902,993,826.68	904,507,662.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0,898,148.01	180,598,765.34	-701,634,759.35	-250,137,84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898,148.01		-270,898,148.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0,598,765.34	-180,598,765.34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50,137,846.00	-250,137,846.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5,221,000.00	342,859,500.00		12,221,206.93	432,279,993.71	288,186,662.48	381,865,326.70	3,442,633,689.82

公司负责人：王宜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熊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6-2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本公司”）原名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证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2]95 号《关于同意筹建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2]286 号《关于同意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的批准，由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郑州百瑞信托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深圳中航物业公司（后更名为：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家单位共同出资，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江南证券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1132533（1-1）号，成立时注册资本 54,142 万元，业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岳总验字[2002]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79 号）核准，江南证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次级债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4,142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恒德赣验字[2007]014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2 月 25 日，江南证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265 号）核准，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受让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南证券 31,242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30%），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受让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持有的江南证券 10,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9.6%）。

200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东及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36 号）核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受让江南证券 31,242 万元股权，江南证券注册资本由 104,142 万元变更为 132,587.58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以货币出资 18,445.58 万元，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09]03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21 号》文核准，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受让中航工业持有的江南证券 52,292.54 万元股权（占江南证券注册资本的 39.44%），受让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879.23 万元股权（占江南证券注册资本的 3.68%），受让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7,143.5741 万元股权（占江南证券注册资本的 12.93%），受让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253.9889 万元股权（占江南证券注册资本的 1.7%）。受让后，中航投资合计持有江南证券 57.75%的股权。

2010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41 号批复核准，江南证券名称

变更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5,934.52 万元，由中航投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并已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 198,522.1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赣证监许可[2015]10 号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受让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本公司 56,163.30 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 28.29%）。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 号）批准了中航资本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收购本公司 28.29%股权的事项。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投资方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	投资比例（%）
中航投资	71.71
中航资本	28.29
合　计	**100.00**

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金融证券业，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最新《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本公司被评定为 B 类 BBB 级证券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是中航投资，实际控制人是中航工业。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本部设证券投资部、销售交易部、经纪运营部、信用交易部、场外市场业务部、固定收益部、资管业务部、融资理财部、财富管理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结算存管部、监察审计部、信息技术部、金融研究所、合规部、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式营运的证券营业部 73 家、分公司 6 家，拥有控股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资本"）、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基金"）两家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1,389 人（包含子公司 41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另类子公司中创资本 8 人，中航基金 33 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中创资本、中航基金；本期无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 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确定公允价值计量、收入确认等政策，具体见附注三、9 及附注三、21。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

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结构化主体，本公司综合考虑持有份额比例、收取的管理费、提供的业绩担保等情况分析本公司在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中享有的可变回报比重及变动性，判断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力影响其回报，在此基础上确定是否应将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子公司及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

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至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上季度末的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

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筹集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债券（含次级债券）及应付利息确认为应付债券。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票面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7）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是指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且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也可以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具体方法见三、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按成本计量。

公允价值的估值原则如下：

如资产负债表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资产负债表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市场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资产负债表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或采用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但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权性投资，本公司在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是，选取业内公认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

对于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因开展直投业务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按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具体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原则上采用以公开市场买入或卖出的价格，适用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方法规定如下:

①股票类金融资产

交易所上市股票，以报表日或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当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以发行价计算；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日该股票的公允价值。

②基金类金融资产

封闭型基金公允价值以报表日或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开放型基金及集合理财计划等公允价值以报表日公布的最新净值计算公允价值。

③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类金融资产

包括国债、企业债、可转债、金融债等，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④银行间市场和场外交易债券类金融资产

包括国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特种金融券、中央银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上述公允价值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指定相对独立的部门提供，以后新增投资品种，根据产品的性质和市场状况确定其公允价值。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

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

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5。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5。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3	3.23-2.77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	3	97.00-9.7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5。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开发费、交易席位费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交易席位费因使用寿命不确定，未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开发费	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法见附注三、25。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改造、网络布线、卫星基建工程、消防工程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为本公司在购入证券的同时签订返售协议，约定未来某一日期将以固定价格或者原买价加上合理回报后的价格将相同或者实质上相同的证券售回给对方，本公司不

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所购入的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资产融出方，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提供资金，资金融入方提供 A 股股票为质押。其中本公司作为资产融出方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核算。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是指本公司在售出证券的同时签订回购协议，未来将以固定价格或者原售价加上合理回报后的价格回购相同或者实质上相同证券，本公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所出售的证券。

对于本公司将融资融券等业务相关的资产收益权转让或质押给银行或财务公司等进行融资的交易，如果本公司保留了所转移的资产收益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融入资金计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核算。

17、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公司，供本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本公司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为资产，同时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本公司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18、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公司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本公司定期检查融出资金以评估减值；在确认减值损失时，本公司须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可观察数据显示有客观证据需要计提减值。

本公司对客户所提供的资金及证券抵押品的价值进行分析复核 ，对已形成风险的融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先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按照季度末融出资金余额的 0.1%计提减值准备。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按证监会规定的比例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按 20%提取任意公积金，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1、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在与客户买卖证券款项清算完毕或代兑付证券业务完成并与委托方进行结算或代保管业务服务完成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

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通常于项目完成后确认。其中对证券承销业务，根据发行承销合同，按证券发行方式分别确认：①全额包销方式，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款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②余额包销、代销方式，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按照提供咨询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咨询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符合相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

（2）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以占用货币资金的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时使用的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等。

（3）其他收入

其他业务，在相关服务提供后，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或损失。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

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目前没有设定受益计划。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7、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对于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以托管客户为主体或按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本公司将管理人为公司、且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控制”定义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8、代理承销证券业务的核算

本公司代理承销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核算:

通过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的，在证券上网发行日根据承销合同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将承销证券款项交付发行人并收取承销手续费，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发行证券，采用余额承购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的，按承销价款，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代销方式承销证券的，将未发行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29、关联方

满足如下条件的一方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1）该方是个人或与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且该个人:

①对本公司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②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③是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2）该方是满足如下任一条件的企业:

①该企业与本公司是同一集团的成员;

②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或合营企业(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属子公司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③该企业和本公司是相同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④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并且另一方是该第三方的联营企业;

⑤该主体是为本公司或与本公司关联的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⑥该企业受（1）项所述的个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⑦（1）①项所述的个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或（1）①项所述的个人是该企业（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30、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1）经纪业务分部，主要业务为代理买卖证券;

（2）投资银行业务分部, 主要业务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3）资产管理分部，主要业务为集合资产业务的管理;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31、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公司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性。本公司预期该等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公司会持续地对该等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上述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公司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公司的已确认资产及负债、未确认的承诺，或这些项目中某部分的公

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归属于某一特定风险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产生的调整金额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对被套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可以在调整起开始进行，但不应迟于被套期项目停止就所规避的风险调整其公允价值的时间。

当未确认的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归属于该承诺所规避的风险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公司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公司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公司的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

暂时性”下跌时，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很大程度上依赖管理层的判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36,114.79	24,372.18
银行存款	5,088,639,948.47	8,386,270,561.23
其中：客户存款	4,480,014,245.36	7,042,626,485.23
公司存款	608,625,703.11	1,343,644,076.00
其他货币资金	6,595,804.98	60,589,225.84
合　计	**5,095,271,868.24**	**8,446,884,159.25**

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按币种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36,114.79	--	--	24,372.18
银行存款:						
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	--	601,335,710.51	--	--	1,336,875,069.63
—美元	810,151.25	6.9370	5,620,019.23	803,330.21	6.4936	5,216,505.06
—港币	1,866,935.02	0.8945	1,669,973.37	1,853,069.11	0.8378	1,552,501.31
小计	--	--	608,625,703.11	--	--	1,343,644,076.00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	--	4,471,369,005.76	--	--	7,032,131,459.59
—美元	818,666.38	6.9370	5,679,088.67	1,010,350.42	6.4936	6,560,811.49
—港币	3,315,990.21	0.8945	2,966,150.93	4,695,887.02	0.8378	3,934,214.15
小计	--	--	4,480,014,245.36	--	--	7,042,626,485.23
银行存款小计	--	--	5,088,639,948.47	--	--	8,386,270,561.23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人民币	--	--	6,595,804.98	--	--	60,589,225.84
合　计			**5,095,271,868.24**			**8,446,884,159.25**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人民币	--	--	79,396,513.19	--	--	117,876,769.08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	--	250,515,024.43	--	--	441,323,325.68

2、结算备付金

（1）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客户备付金	1,529,511,573.99	574,921,084.47
公司备付金	30,499,857.71	22,909,821.84
信用备付金	127,171,916.52	340,715,987.64
合　计	**1,687,183,348.22**	**938,546,893.95**

（2）按币种列示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	--	22,461,594.84	--	--	15,723,735.02
—美　元	696,664.29	6.9370	4,832,760.18	669,442.09	6.4936	4,347,089.16
—港　币	3,583,569.24	0.8945	3,205,502.69	3,388,634.11	0.8378	2,838,997.66
小　计	--	--	30,499,857.71	--	--	22,909,821.84
客户备付金						
—人民币	--	--	1,505,985,914.20	--	--	545,734,937.05
—美　元	1,267,971.08	6.9370	8,795,915.38	1,840,697.82	6.4936	11,952,755.36
—港　币	16,467,014.43	0.8945	14,729,744.41	20,569,816.26	0.8378	17,233,392.06
小　计	--	--	1,529,511,573.99	--	--	574,921,084.47
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	--	127,171,916.52	--	--	340,715,987.64
合　计			**1,687,183,348.22**			**938,546,893.95**

3、融出资金

（1）按业务类别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249,533,159.73	3,053,476,300.46
减：减值准备	2,249,533.16	3,053,476.29
融出资金净值	**2,247,283,626.57**	**3,050,422,824.17**

（2）按交易对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	2,249,533,159.73	3,048,056,724.21
机构	--	5,419,576.25
减：减值准备	2,249,533.16	3,053,476.29
融出资金净值	**2,247,283,626.57**	**3,050,422,824.17**

（3）按减值组合列示

余　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1,269,611,686.08	56.44	1,269,611.69	0.10	2,089,376,768.62	68.43	2,089,376.76	0.10
3-6 个月	269,516,618.95	11.98	269,516.62	0.10	389,932,125.26	12.77	389,932.12	0.10
6 个月以上	710,404,854.70	31.58	710,404.85	0.10	574,167,406.58	18.80	574,167.41	0.10
合　计	**2,249,533,159.73**	**100.00**	**2,249,533.16**	**--**	**3,053,476,300.46**	**100.00**	**3,053,476.29**	**--**

（4）收取的担保物情况

按照担保物类别，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股票	7,704,756,148.97	10,361,814,537.90
资金	378,633,904.14	755,373,693.44
合　计	**8,083,390,053.11**	**11,117,188,231.34**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97,775.47	68,327,116.24	73,299,278.00	79,627,091.1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70,497,775.47	68,327,116.24	73,299,278.00	79,627,091.10
基金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　计	**70,497,775.47**	**68,327,116.24**	**73,299,278.00**	**79,627,091.10**

投资类别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初始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初始成本	期初账面价值
基金	--	--	--	--
股票	70,497,775.47	68,327,116.24	73,299,278.00	79,627,091.10
合　计	**70,497,775.47**	**68,327,116.24**	**73,299,278.00**	**79,627,091.10**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融出证券。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变现受到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6,327,813.10	-8,498,472.33	-2,170,659.23
交易性基金投资	--	--	--
交易性债券投资	--	--	--
合　计	**6,327,813.10**	**-8,498,472.33**	**-2,170,659.23**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标的物类别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票	105,834,817.00	205,954,300.00
债券	--	18,000,000.00
其中：国债	--	18,000,000.00
企业债	--	--
减：减值准备	--	--
合　计	**105,834,817.00**	**223,954,300.00**

（2）按业务类别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约定购回式证券	--	10,444,3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105,834,817.00	195,510,000.00
债券质押式回购	--	18,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　计	**105,834,817.00**	**223,954,300.00**

（3）按交易对手

对　手	期末数	期初数
非银行金融机构	--	150,000.00
证券交易所	105,834,817.00	223,804,300.00
合　计	**105,834,817.00**	**223,954,300.00**

（4）按约定购回、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

剩余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一个月内	80,640.00	20,600,000.0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104,416,090.00	4,585,000.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1,338,087.00	165,769,300.00
一年以上	--	33,000,000.00
合　计	**105,834,817.00**	**223,954,300.00**

（5）收取的担保物情况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债券	--	18,000,000.00
股票	325,313,117.00	925,779,817.82
合　计	**325,313,117.00**	**943,779,817.82**

6、应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17,584,887.35	25,829,811.67
预付款项	26,255,070.00	19,468,226.79
其他应收款	17,798,315.78	21,290,608.70
减：减值准备	18,346,337.95	17,434,119.19

合 计	**43,291,935.18**	**49,154,527.97**

（1）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903,496.67	96.13	3,616,780.55	21.40
其中：账龄组合	16,903,496.67	96.13	3,616,780.55	21.40
组合小计	16,903,496.67	96.13	3,616,780.55	21.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81,390.68	3.87	681,390.68	100.00
合 计	**17,584,887.35**	**100.00**	**4,298,171.23**	**--**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056,271.30	97.01	2,800,967.33	11.18
其中：账龄组合	25,056,271.30	97.01	2,800,967.33	11.18
组合小计	25,056,271.30	97.01	2,800,967.33	11.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73,540.37	2.99	773,540.37	100.00
合 计	**25,829,811.67**	**100.00**	**3,574,507.70**	**--**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451,039.52	61.83	522,551.97	18,063,024.63	72.09	903,151.23
1-2 年	200,000.00	1.18	20,000.00	1,000,789.52	3.99	100,078.95
2 至 3 年	260,000.00	1.54	78,000.00	5,992,457.15	23.92	1,797,737.15
3 至 4 年	5,992,457.15	35.45	2,996,228.58	--	--	--
合 计	**16,903,496.67**	**100.00**	**3,616,780.55**	**25,056,271.30**	**100.00**	**2,800,967.33**

③按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433,203.8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3.45%。

（2）预付款项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990,984.71	68.52	--	15,429,064.04	79.25	--
1-2 年	4,919,819.65	18.74	--	2,859,235.00	14.69	--
2-3 年	2,165,087.89	8.25	--	608,569.95	3.13	--
3 年以上	1,179,177.75	4.49	--	571,357.80	2.93	--
合　计	**26,255,070.00**	**100.00**	**--**	**19,468,226.79**	**100.00**	**--**

②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4,742,766.5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6.15%。

（3）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686,049.84	54.42	9,686,049.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112,265.94	45.58	4,362,116.88	53.77
其中：账龄组合	8,112,265.94	45.58	4,362,116.88	53.77
组合小计	8,112,265.94	54.51	4,362,116.88	53.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合　计	**17,798,315.78**	**100.00**	**14,048,166.72**	**--**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686,049.84	45.49	9,686,049.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604,558.86	54.51	4,173,561.65	35.96

其中：账龄组合	11,604,558.86	54.51	4,173,561.65	35.96
组合小计	11,604,558.86	54.51	4,173,561.65	35.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合　计	**21,290,608.70**	**100.00**	**13,859,611.49**	**--**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084,800.00	25.70	104,240.00	5,637,016.03	48.58	281,850.81
1-2 年	881,421.82	10.87	88,142.18	1,326,839.09	11.43	132,683.91
2-3 年	594,126.47	7.32	178,237.94	1,148,100.28	9.89	344,430.08
3-4 年	1,068,072.19	13.17	534,036.10	132,242.00	1.14	66,121.00
4-5 年	131,924.00	1.63	105,539.20	59,428.05	0.51	47,542.44
5 年以上	3,351,921.46	41.31	3,351,921.46	3,300,933.41	28.45	3,300,933.41
合　计	**8,112,265.94**	**100.00**	**4,362,116.88**	**11,604,558.86**	**100.00**	**4,173,561.65**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安成城经贸有限公司	9,686,049.84	9,686,049.84	100.00	代持股权被拍卖

④按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3,156,192.55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3.92%。

7、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投资	83,163,331.28	30,094,029.27
融资融券	75,735,598.78	55,281,896.45
买入返售	245,972.76	998,272.92
其他	367,800.81	1,862.77
合　计	**159,512,703.63**	**86,376,061.41**

8、存出保证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交易保证金	--	--	56,907,379.84	--	--	64,145,199.67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	--	19,548,323.88	--	--	23,642,918.59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14,853,291.41	--	--	22,855,947.66
—人民币	--	--	14,853,291.41	--	--	22,855,947.66
—美元	--	--		--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400,000.00	--	--	422,444.68
—人民币	--	--	400,000.00	--	--	422,444.68
—美元	--	--		--	--	
ETF 席位	--	--	300,000.00	--	--	300,000.00
证金公司	--	--	21,805,764.55	--	--	16,923,888.74
客户信用保证金	--	--	6,237,757.89	--	--	18,889,679.91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	--	3,445,535.80	--	--	10,573,817.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2,792,222.09	--	--	8,315,862.71
合　计			**63,145,137.73**			**83,034,879.58**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2,728,641,743.86	-82,889,943.86	--	2,645,751,800.00
资产管理产品	--	--	--	--
股权	19,372,099.68	-	--	19,372,099.68
合　计	**2,748,013,843.54**	**-82,889,943.86**	**--**	**2,665,123,899.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续）

项　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972,257,634.70	16,279,925.30	--	988,537,560.00
资产管理产品	45,252,585.37	97,555.28	--	45,350,140.65
股权	19,372,099.68	-	--	19,372,099.68
合　计	**1,036,882,319.75**	**16,377,480.58**	**--**	**1,053,259,800.33**

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资管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	2,728,641,743.86	2,728,641,743.86
公允价值	--	2,645,751,800.00	2,645,751,8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82,889,943.86	-82,889,943.86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3）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19,372,099.68	--	--	19,372,099.68	--	--	--	--	6.62	--

10、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29,831,207.71	--	--	415,181.29	29,416,026.42	--

（2）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或利润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29,831,207.71	--	--	-461,585.68	--	46,404.39	--	--	--	29,416,026.42	--

11、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3,040,427.48
2.本期增加金额	--
（1）外购	--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转出	--
4.期末数	13,040,427.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5,841,610.17
2.本期增加金额	402,703.98
（1）计提	402,703.98
（2）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转出	--
4.期末数	6,244,314.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2）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转出	--

4.期末数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数账面价值	6,796,113.33
2.期初数账面价值	7,198,817.31

12、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41,286,718.19	64,210.00	13,752,283.00	128,168,404.59	183,271,615.78
2.本期增加金额	--	--	588,075.21	9,693,007.89	10,281,083.10
（1）购置	--	--	588,075.21	9,693,007.89	10,281,083.1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3,172,614.10	3,172,614.10
（1）处置或报废	--	--	--	3,172,614.10	3,172,614.10
（2）其他减少	--	--	--		
4.期末数	41,286,718.19	64,210.00	14,340,358.21	134,688,798.38	190,380,084.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8,913,481.73	62,283.70	12,130,221.74	110,332,954.89	131,438,942.06
2.本期增加金额	1,309,389.21	--	568,524.94	7,422,647.72	9,300,561.87
（1）计提	1,309,389.21	--	568,524.94	7,422,647.72	9,300,561.87
（2）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955,786.31	2,955,786.31
（1）处置或报废	--	--	--	2,955,786.31	2,955,786.31
（2）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数	10,222,870.94	62,283.70	12,698,746.68	114,799,816.30	137,783,717.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数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数账面价值	31,063,847.25	1,926.30	1,641,611.53	19,888,982.08	52,596,367.16
2.期初数账面价值	32,373,236.46	1,926.30	1,622,061.26	17,835,449.70	51,832,673.72

13、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开发费	交易席位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66,702,817.91	15,908,733.33	82,611,551.24
2.本期增加金额	10,804,261.53	--	10,804,261.53
（1）购置	10,804,261.53	--	10,804,261.53
（2）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60,025.64	--	60,025.64
（1）处置	60,025.64	--	60,025.64
（2）其他减少	--	--	--
4.期末数	77,447,053.80	15,908,733.33	93,355,787.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数	51,789,216.24	7,035,024.20	58,824,240.44
2.本期增加金额	5,641,854.63	--	5,641,854.63
（1）计提	5,641,854.63	--	5,641,854.63
（2）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6,347.74	--	6,347.74
（1）处置	6,347.74	--	6,347.74
（2）其他减少	--	--	--
4.期末数	57,424,723.13	7,035,024.20	64,459,747.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350,000.00	35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2）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减少	--	--	--
4.期末数	--	350,000.00	35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数账面价值	20,022,330.67	8,523,709.13	28,546,039.80
2.期初数账面价值	14,913,601.67	8,523,709.13	23,437,310.80

14、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证券营业部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证券营业部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说明：收购证券营业部商誉为 2001 年收购证券营业部时形成，经减值测试，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945,871.11	5,986,467.78	23,837,595.48	5,959,398.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2,889,943.86	20,722,485.9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70,659.23	542,664.81	--	--
购入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309,041.21	77,260.31	242,184.30	60,546.08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75,398.05	18,849.51
应付未付工资	1,811,076.97	452,769.24	31,806,541.51	7,951,635.38
其他	207,355.35	51,838.84	--	--
开办费时间性差异	1,447,319.67	361,829.92	2,005,209.09	501,302.27
小计	**112,781,267.40**	**28,195,316.87**	**57,966,928.43**	**14,491,73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席位费调减	5,972,875.78	1,493,218.95	5,967,875.78	1,491,96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632,898.95	1,658,22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6,231,130.58	4,057,782.65
其他	--	--	63,812.00	15,953.00
小　计	**5,972,875.78**	**1,493,218.95**	**28,895,717.31**	**7,223,929.34**

16、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待摊费用	12,918,742.87	16,186,342.30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	--	100,000,000.00
将于 1 年内摊销的费用	137,173.16	269,143.67
待认证进项税额	3,193,823.88	--
短期理财产品	196,000,000.00	--
合　计	**212,249,739.91**	**116,455,485.97**

（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房屋装修	12,132,201.07	2,622,479.16	4,957,090.55	--	9,797,589.68
网络工程	3,063,696.49	369,512.14	1,197,021.85	--	2,236,186.78
卫星基建工程	39,370.13	-	29,953.86	--	9,416.27
其他	951,074.61	88,838.90	164,363.37	--	875,550.14
合　计	**16,186,342.30**	**3,080,830.20**	**6,348,429.63**	**--**	**12,918,742.87**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434,119.19	912,218.76	--	--	18,346,337.95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053,476.29	--	803,943.13	--	2,249,533.1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50,000.00	--	--	--	350,000.00
商誉减值准备	3,000,000.00	--	--	--	3,000,000.00

合　计	**23,837,595.48**	**912,218.76**	**803,943.13**	**--**	**23,945,871.11**

18、应付短期融资款

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益凭证	--	--	--	132,120,000.00	1,159,960,000.00	797,490,000.00	494,590,000.00

说明：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为收益凭证。本公司于本期共发行 88 期期限小于一年的收益凭证，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为 2.8%-8.0%。

19、拆入资金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	--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期　限	期末数	利率区间	期初数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	--	--	--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100,000,000.00	3.00%	--	--
三个月至一年内	--	--	50,000,000.00	6.30%
合计	**100,000,000.00**		**50,000,000.00**	

2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数公允价值	期初数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4,360,636.13

2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标的物类别

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2,025,425,450.11	458,203,666.91
其中：企业债	2,025,425,450.11	458,203,666.91
资产收益权	--	750,000,000.00
合　计	**2,025,425,450.11**	**1,208,203,666.91**

（2）按业务类别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	2,025,425,450.11	458,203,666.91
保证金融入资金	--	750,000,000.00
合　计	**2,025,425,450.11**	**1,208,203,666.91**

（3）按交易对手

对　手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金融机构	--	750,00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25,425,450.11	458,203,666.91
合　计	**2,025,425,450.11**	**1,208,203,666.91**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情况

担保物类别	期末数公允价值	期初数公允价值
债券	2,060,292,527.14	1,441,999,925.53

22、代理买卖证券款

客　户	期末数	期初数
机构	825,701,384.01	1,142,313,224.28
个人	5,324,153,155.35	6,817,419,273.99
合　计	**6,149,854,539.36**	**7,959,732,498.27**

其中：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机构	3,745,309.11	15,562,875.53
个人	374,887,341.64	739,809,568.94
合　计	**378,632,650.75**	**755,372,444.47**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2,961,098.05	231,913,215.85	261,744,684.95	3,129,628.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778.50	22,010,833.78	21,950,750.72	97,861.56
辞退福利	--	101,006.00	101,006.00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32,998,876.55**	**254,025,055.63**	**283,796,441.67**	**3,227,490.51**

（1）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06,541.51	203,070,143.38	233,065,607.92	1,811,076.97
职工福利费	--	808,736.79	808,736.79	--
社会保险费	21,491.35	10,304,176.87	10,263,395.55	62,272.6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9,874.30	9,289,990.86	9,251,370.03	58,495.13
2.工伤保险费	549.91	243,920.96	243,515.02	955.85
3.生育保险费	1,067.14	770,265.05	768,510.50	2,821.69
住房公积金	16,464.00	14,897,282.29	14,913,746.2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6,601.19	2,832,876.52	2,693,198.40	1,256,279.31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32,961,098.05**	**231,913,215.85**	**261,744,684.95**	**3,129,628.95**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37,778.50	22,010,833.78	21,950,750.72	97,861.56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483.45	21,063,526.54	21,005,117.21	93,892.78
2. 失业保险费	2,295.05	947,307.24	945,633.51	3,968.78
3. 其他	--	--	--	--
合　计	**37,778.50**	**22,010,833.78**	**21,950,750.72**	**97,861.56**

24、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	12,301,826.35
企业所得税	16,512,020.03	53,229,13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178.02	859,184.58
个人所得税	2,081,211.01	30,498,853.60
增值税	2,148,575.77	29.36
其他税费	3,615,663.76	3,029,314.78
合　计	**24,600,648.59**	**99,918,340.23**

25、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978,123.15	1,767,465.81
预收账款	9,521,058.58	6,860,352.85
其他应付款	40,339,441.15	36,452,326.28
合　计	**50,838,622.88**	**45,080,144.94**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5,709.61	41.48	1,412,777.61	79.93
1-2 年	293,317.00	29.99	71,354.87	4.04
2-3 年	39,096.54	4.00	43,333.33	2.45
3 年以上	240,000.00	25.53	240,000.00	13.58
合　计	**978,123.15**	**100.00**	**1,767,465.81**	**100.00**

（2）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52,925.25	71.98	6,007,852.85	87.57
1-2 年	1,915,633.33	20.12	852,500.00	12.43
2-3 年	752,500.00	7.90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9,521,058.58**	**100.00**	**6,860,352.85**	**100.00**

（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105,681.21	62.24	24,488,928.55	67.18
1-2 年	3,795,423.19	9.40	2,139,965.24	5.87
2-3 年	1,669,619.55	4.14	9,823,432.49	26.95
3 年以上	9,768,717.20	24.22	--	--
合　计	**40,339,441.15**	**100.00**	**36,452,326.28**	**100.00**

26、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客户资金	511,224.83	997,868.54
拆入资金	970,833.33	245,000.00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970,833.33	245,000.00
卖出回购	6,267,377.50	21,779,699.81
收益凭证利息	4,734,702.75	16,084,126.59
融入证券	--	--
合　计	**12,484,138.41**	**39,106,694.94**

27、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收益凭证	694,590,000.00	832,120,000.00
减：应付短期融资款	494,590,000.00	132,12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700,000,000.00**

说明：本公司应付债券为收益凭证。本公司本期未发行大于一年的收益凭证。

28、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次级债务	--	500,000,000.00
应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6,198,097.08	12,865,998.13
证券清算款	--	--
合　计	**6,198,097.08**	**512,865,998.13**

次级债务

债权人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中航投资	2010-8-12	2016-8-12	5.10	200,000,000.0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7-15	2016-7-15	合同利率（5.1%）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上浮 10%孰高	30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续:

债权人名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本期 应计利息	本期 已付利息	期末数应 付利息	期末数	期初数
中航投资	--	6,205,000.00	6,205,000.00	--	--	200,000,000.0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8,594,465.76	8,594,465.76	--	--	300,000,000.00
合　计	**--**	**14,799,465.76**	**14,799,465.76**	**--**	**--**	**500,000,000.00**

2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航投资	1,423,588,030.00	71.71	--	--	1,423,588,030.00	71.71
中航资本	561,632,970.00	28.29	--	--	561,632,970.00	28.29
合　计	**1,985,221,000.00**	**100.00**	**--**	**--**	**1,985,221,000.00**	**100.00**

3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342,859,500.00	--	--	342,859,5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46,404.39	--	46,404.39
合　计	**342,859,500.00**	**46,404.39**	**--**	**342,905,904.39**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联营企业净资产变动所致。

31、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1）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数（7）=（1）+（5）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3）	减：所得税费用（4）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5）=（2）-（3）-（4）-（6）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73,347.93	-82,935,843.81	12,138,922.96	-20,733,960.95	-74,340,805.82	--	-62,167,457.8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173,347.93**	**-82,935,843.81**	**12,138,922.96**	**-20,733,960.95**	**-74,340,805.82**	**--**	**-62,167,457.89**

3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4,093,331.24	33,395,329.63	--	177,488,660.87
任意盈余公积	288,186,662.47	66,790,659.26	--	354,977,321.73
合　计	**432,279,993.71**	**100,185,988.89**	**--**	**532,465,982.60**

说明：本公司 2016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3,395,329.63 元，按净利润的 20%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66,790,659.26 元。

33、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144,093,331.24	33,401,247.90	--	177,494,579.14
交易风险准备	144,093,331.24	33,395,329.63	--	177,488,660.87
合　计	**288,186,662.48**	**66,796,577.53**	**--**	**354,983,240.01**

说明：一般风险准备金包括中航证券及其子公司中航基金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

3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82,176,475.82	180,000,379.78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2,176,475.82	180,000,379.78	--
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375,432.58	903,810,855.3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395,329.63	90,299,382.6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6,790,659.26	180,598,765.34	2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401,247.90	90,299,382.67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33,395,329.63	90,299,382.67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9,916,161.00	250,137,846.00	--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653,180.98	382,176,475.82	--

3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7,211,355.79**	**1,498,990,959.26**
1、经纪业务	457,050,691.75	1,158,696,011.06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457,050,691.75	1,158,696,011.0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40,926,036.79	1,107,029,037.4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9,081,136.81	47,709,296.7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7,043,518.15	3,957,676.88
2、投资银行业务	183,525,594.70	304,222,711.03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45,930,882.86	267,119,200.00
证券保荐业务	3,773,584.90	9,5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33,821,126.94	27,603,511.03
3、资产管理业务	12,387,538.40	22,449,299.56
4、基金管理业务	--	--
5、投资咨询业务	13,942,488.49	13,320,092.61
6、其他	305,042.45	302,845.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523,612.96**	**132,559,610.76**
1、经纪业务	127,629,438.02	129,187,301.81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127,629,438.02	129,187,301.8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27,629,438.02	129,187,301.8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2、投资银行业务	3,345,000.00	126,849.3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345,000.00	--
证券保荐业务	--	--
财务顾问业务	--	126,849.32
3、资产管理业务	13,400.82	30,625.15
4、基金管理业务	--	--
5、投资咨询业务	3,975.95	--
6、其他	531,798.17	3,214,834.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5,687,742.83**	**1,366,431,348.50**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3,821,126.94	27,476,661.71
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6,439,824.14	1,747,572.83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7,381,302.80	25,729,088.88

（2）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情况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515,954,485.03	6,701,960.90	360,979,787.33	2,966,057.69
信托	1,479,390,000.00	315,497.48	602,860,000.00	928,371.19
资产管理产品	800,000.00	26,059.77	6,687,000.00	63,248.00
合　计	**1,996,144,485.03**	**7,043,518.15**	**970,526,787.33**	**3,957,676.88**

（3）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5.00	27.00	6.00
期末客户数量	267.00	27.00	7.00
其中：个人客户	262.00	4.00	--
机构客户	5.00	23.00	7.00
期初受托资金	960,426,616.21	18,583,787,279.75	1,210,0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6,020,000.00	--	--
个人客户	236,368,801.38	58,886,446.42	--
机构客户	718,037,814.83	18,524,900,833.33	1,210,000,000.00
期末受托资金	592,322,900.58	8,189,547,865.40	2,285,005,891.37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	--	--
个人客户	396,540,134.65	12,000,000.00	--
机构客户	195,782,765.93	8,177,547,865.40	2,285,005,891.37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564,900,086.88	8,094,816,105.23	2,280,079,533.14
其中：股票	460,931,640.02	938,050,820.98	--
国债	--	--	--
其他债券	91,000,000.00	596,763,184.33	1,070,083,353.15
基金	12,968,446.86	2,099.92	--
委托贷款	--	300,000,000.00	--
企业经营收益权	--	--	1,165,000,000.00
信托理财产品	--	5,760,000,000.00	--

股票质押回购	--	500,000,000.00	--
债券质押回购	--	--	44,996,179.99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020,023.58	7,016,566.97	337,547.03

36、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89,063,849.37**	**688,200,681.77**
1、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94,320,346.94	270,773,430.87
2、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87,281,575.76	338,170,634.31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461,926.67	79,256,616.59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334,589.87	3,596,203.79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7,127,336.80	50,457,560.52
4、债券利息收入	--	--
5、其他	--	--
利息支出	**149,148,227.23**	**330,762,694.48**
1、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6,092,327.27	39,152,746.02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2,839,371.24	130,202,416.08
3、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728,501.99	75,131,091.91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722,777.77	30,344,550.96
4、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4,799,465.76	28,404,246.58
5、其他	42,688,560.97	57,872,193.89
利息净收入	**239,915,622.14**	**357,437,987.29**

3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1,585.68	-168,792.29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24,462,687.89	238,779,880.59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94,775,777.45	106,704,97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0,292.19	835,484.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201,624.76	105,869,485.56
—衍生金融工具	3,860.50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9,686,910.44	132,074,91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9,410.73	19,309,040.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79,787.76	87,297,359.66
—衍生金融工具	-232,288.05	25,468,510.00
4、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5、其他	3,950,910.84	--
合　计	**127,952,013.05**	**238,611,088.30**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8,867,370.18	3,917,493.80
衍生金融工具	75,398.05	-88,754.03
合　计	**-8,791,972.13**	**3,828,739.77**

39、汇兑净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收益	977,264.81	796,881.56
减：汇兑损失	--	--
其他	--	--
合　计	**977,264.81**	**796,881.56**

40、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租收入	431,748.76	590,627.86

4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8,575,834.36	106,042,778.57	应税营业收入之 5%
房产税	201,638.78	--	--
土地使用税	1,996.7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7,012.95	7,435,442.28	应纳流转税之 7%

教育费附加	2,386,123.80	5,336,776.30	应纳流转税之 3-5%
印花税	285,481.02	--	--
其他	63,647.78	--	--
合　计	**24,881,735.41**	**118,814,997.15**	**--**

说明：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原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等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42、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254,025,055.63	451,007,233.24
租赁费	32,211,801.47	29,092,241.99
固定资产折旧费	9,300,561.87	10,468,080.87
业务招待费	15,155,586.89	15,775,226.37
数据通讯费	10,382,233.43	10,179,506.75
差旅费	14,441,005.95	13,775,546.51
资产摊销费用	11,990,284.26	12,810,122.68
其他业务费用	76,303,509.41	106,240,638.54
合　计	**423,810,038.91**	**649,348,596.95**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12,218.76	-8,299,696.74
融出资金减值	-803,943.13	3,053,476.29
合　计	**108,275.63**	**-5,246,220.45**

44、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收入	402,703.98	402,703.98
其他	3,660.00	14,520.00
合　计	**406,363.98**	**417,223.98**

4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836.61	6,831.06	23,836.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385.16	6,831.06	21,38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51.45	--	2,451.45
手续费返还	1,400,824.95	1,155,880.49	1,400,824.95
政府补助	6,420,347.55	383,366.00	6,420,347.55
其他	1,178,005.25	1,030,163.05	1,178,005.25
合　计	**9,023,014.36**	**2,576,240.60**	**9,023,014.3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1、金融业发展扶植奖励	--	69,800.00	与收益相关	--
2、2014 年度促进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奖金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
3、稳岗补贴	159,821.13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说明（1）
4、支持金融业发展补贴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
5、落户奖励资金	--	16,666.00	与收益相关	--
6、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311,320.75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说明（2）
7、协会拨款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
8、金融发展扶持基金款	--	22,900.00	与收益相关	--
9、房屋补贴款	252,064.06	--	与收益相关	说明（3）
10、财政补助	676,946.33	--	与收益相关	说明（4）
11、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20,195.28	--	与收益相关	说明（5）
12、北京市朝阳区促进金融业发展奖金	5,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说明（6）
合　计	**6,420,347.55**	**383,366.00**	**--**	**--**

说明:

（1）根据《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规定，中航证券 2016 年收到稳岗补贴款 13,946.28 元；中航证券 2016 年收到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款 141,324.34 元；中航证券 2016 年收到宜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稳岗补贴款 12,550 元。

（2）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对辖区内企业，每年均根据企业所缴纳的归属于区级财政的税收总额，给予辖区企业一定比例的企业扶持发展基金。中航证券 2016 年收到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330,000.00 元。

（3）根据中航证券九江浔阳路证券营业部与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中航证券九江浔阳路证券营业部作为其招商引资合作单位，为了做大共青城市人民政府经济总量，对该企业用于办理证券业务的店面租赁费进行补助，中航证券 2016 年收到租赁补贴款 84,000.00 元；根据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雨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植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雨政发[2014]66 号）的规定，中航证券 2016 年收到住房补贴款 44,700 元；根据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给予宁波宽谷奥立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引进机构办公用房补助的通知》（鄞金办[2014]55 号）的规定，中航证券 2016 年收到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助款 124,666.00 元。

（4）根据《关于公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4 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的通知》规定，中航证券 2016 年收到乌鲁木齐财政局资助资金 150,000 元；中航证券 2016 年收到青岛市市南区国库支付中心的金融政策奖励补助 50,000 元；根据中共井冈山市委文件《关于加强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井发[2014]12 号）的规定，中航证券 2016 年收到井冈山市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5）根据中共凤凰街委员会办公室凤办抄字[2016]71 号，中航证券 2016 年收到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21,407 元。

（6）根据朝阳区关于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子公司中航基金 2016 年收到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拨付的 5,000,000.00 元奖励款。

4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999.21	54,989.08	53,999.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999.21	54,989.08	53,999.21
对外捐赠	2,000.00	--	2,000.00
其他	55,552.76	1,986,207.31	55,552.76
合　计	**111,551.97**	**2,041,196.39**	**111,551.97**

47、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5,156,061.87	303,273,473.06
递延所得税调整	5,345,973.47	-2,187,208.59
合　计	**120,502,035.34**	**301,086,264.47**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5,877,467.92	1,204,897,119.86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969,366.98	301,224,279.9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4,145,501.42	-2,890,582.43
无须纳税的收入	-295,937.01	-701,684.88
不可抵扣的费用	2,683,103.95	3,454,251.81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120,502,035.34	301,086,264.47

4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40,224,088.33	85,195,119.96
营业外收入	8,999,177.75	2,576,240.60
其他	514,375.67	16,590,627.86
合　计	**149,737,641.75**	**104,361,988.42**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所保证金及上交手续费	31,317,374.17	97,621,913.17
付现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103,726,916.34	73,369,715.16
往来款	30,415,433.50	10,414,796.29
其他	1,385,515.81	2,041,196.39
合　计	**166,845,239.82**	**183,447,621.01**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理财	196,000,000.00	--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航投资借款	--	1,300,000,000.00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航投资借款	--	1,300,000,000.00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5,375,432.58	903,810,855.3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8,275.63	-5,246,220.4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703,265.85	10,870,784.85
无形资产摊销	5,641,854.63	4,947,689.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48,429.63	7,862,43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62.60	48,158.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91,972.13	-3,828,739.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7,264.81	-796,881.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7,852.48	-170,16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8,901.18	-3,148,46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6,974.74	961,25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99,974.86	-25,791,73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60,636.13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4,892,262.88	710,123,691.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0,332,267.30	1,829,290,281.1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508,989.25	3,428,932,952.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82,455,216.46	9,385,431,053.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85,431,053.20	5,550,175,188.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2,975,836.74	3,835,255,865.0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6,782,455,216.46	9,385,431,053.20
其中：库存现金	36,114.79	24,372.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88,639,948.47	8,386,270,561.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595,804.98	60,589,225.84
结算备付金	1,687,183,348.22	938,546,893.95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2,455,216.46	9,385,431,053.20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数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28,817.63	6.9370	11,299,107.90
港币	5,182,925.23	0.8945	4,636,124.30
结算备付金			
其中：美元	1,964,635.37	6.9370	13,628,675.56
港币	20,050,583.67	0.8945	17,935,247.10

51、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191,274,612.77	401,446,947.06
客户结算备付金	--	1,200,538.38
应收款项	45,493,437.36	54,913,511.82
受托投资	10,835,512,889.30	21,091,251,723.90

其中：投资成本	10,980,911,104.67	21,208,833,158.37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145,398,215.37	-117,581,434.47
合　计	**11,072,280,939.43**	**21,548,812,721.16**

续:

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受托管理资金	11,066,876,657.35	21,505,621,420.22
应付款项	5,404,282.08	43,191,300.94
合　计	**11,072,280,939.43**	**21,548,812,721.16**

说明：（1）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受托管理资金的成本为 10,980,911,104.67 元，公允价值为 11,326,048,093.44 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新设全资子公司中航基金纳入本期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睿泽 1 号由于本年度内清算，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本期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子公司相关信息

（1）子公司相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创资本	深圳	深圳	投资及投资咨询	100.00	--	直接投资
中航基金	北京	北京	基金管理	100.00	--	直接投资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江西	南昌	金融业	13.66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58,086,641.70	190,336,309.60
非流动资产	169,581,962.52	27,438,699.72
资产合计	**227,668,604.22**	**217,775,009.32**
流动负债	12,323,680.11	8,956,201.0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2,323,680.11**	**8,956,201.01**
净资产	215,344,924.11	208,818,808.31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制权益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416,026.42	29,831,207.71
调整事项	--	--
其中：商誉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减值准备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416,026.42**	**29,831,207.7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续:

项　目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7,571,828.02	6,411,554.38
净利润	-4,190,953.46	-1,181,191.6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系由本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基础信息如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名称	性质	目的	规模	主要活动	融资方式
中航金航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理财计划	本计划以中小企业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利用中航证券对债券市场的研究与投资优势，在以资产安全性为优先考虑的前提下，获取风险控制下更高的收益。	91,830,757.28	本集合计划投资主要用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公司债以及其他债券、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现金、证券投资基金（不进行 ETF 场内申购赎回、lof 基金合并拆分）、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募集
中航启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理财计划	主要通过对特定股票定向增发投资机会的把握，最大限度地寻求可控下行风险下的稳健回报。	152,990,362.96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机电；深交所股票代码：002013）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中航机电定增”），闲置资金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募集
中航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理财计划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集合计划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的稳定增长，分享国内经济转型期新兴产业的高速增长。	41,833,200.02	主要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或募集的股票（包括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证券投资基金、权证、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以及现金、货币基金、银行存款。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募集

				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中航机电振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理财计划	主要通过对特定股票定向增发投资机会的把握，最大限度地寻求可控下行风险下的稳健回报。	151,488,397.88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机电；深交所股票代码：002013）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中航机电定增”），闲置资金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募集
中航祥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理财计划	主要通过对特定股票定向增发投资机会的把握，最大限度地寻求可控下行风险下的稳健回报。	154,180,182.44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定向增发，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募集
中航基金远航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303,005,891.37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PPN）、债券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及现金。	募集

（2）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最大损失敞口

A、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

中航证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

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

B、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及其确定方法

中航证券在结构化主体中不承担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外的其他损失，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期末为 0.00 元。

C、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最大损失敞口的比较。（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起规模	期末数		期初数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中航工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0.00	--	--	4,413.81	4,413.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航金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	--	115.94	11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　计	**4,520.00**	**--**	**--**	**4,529.75**	**4,529.75**	

D.为结构化主体的发起人但在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作为该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包括:

a、本公司单独创建了结构化主体;

b、本公司的名称出现在结构化主体的名称或结构化主体发行的证券的名称中。

本期,本公司从发起的结构化主体获得收益的情况以及本期向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结构化主体名称	2016 年度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2016 年度向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账面价值
	服务收费	向结构化主体出售资产的利得（损失）	合计	
启航 3 号	2,220,808.11	--	2,220,808.11	--
中航祥瑞	993,665.14	--	993,665.14	--
新三板 1 号	627,498.00		627,498.00	
信欣 3 号	282,794.01		282,794.01	
金航 6 号	268,365.10	--	268,365.10	--
工银 1 号	249,956.60	--	249,956.60	--
信欣 8 号	4,694.54	--	4,694.54	--
振兴 1 号	64,847.05	--	64,847.05	

中航瑞广	31,809.95		31,809.95	
金航 3 号	27,727.12		27,727.12	
信欣 9 号	14,611.95		14,611.95	
信欣 7 号	8,074.89	--	8,074.89	--
中航基金远航 1 号	107,867.79	--	107,867.79	--
合　计	**4,902,720.25**	**--**	**4,902,720.25**	**--**

（3）向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支持的情况

无。

（4）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额外信息披露

本公司因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本期取得与该权益相关的收益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本期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投资收益	处置收益	合计
中航工银 1 号	1,432,118.92	180,941.46	1,613,060.38
中航金航 3 号	--	128,810.77	128,810.77
睿泽 1 号	--	-706,139.93	-706,139.93
合　计	**1,432,118.92**	**-396,387.70**	**1,035,731.22**

八、风险管理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应付债券、其他负债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依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有效运用风险管理方法，保障在可测、可控、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和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指标、风险限额、风险政策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信息系统持续监控来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风险管理体制，建立了由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与职能部门（含分支机构）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级组织和人员需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超过权限需报上一级风险管理组织和人员决策。

2、信用风险管理

（1）报告期内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及其具体表现情况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约、投资品种资信水平下降或不能兑付本息从而给本公司带来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是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融资融券信贷资产。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等，其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标的证券发行主体违约风险，最大的信用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企业债（含公司债）信用评级为 AA 级(含)以上的占比为 100.00%，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融资融券金融资产包括客户融资买入金额和融券卖出金额。这些金融资产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交易对手未能及时支付信贷本息而违约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信贷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均在 130%及以上，提交担保品充足，业务信用风险可控。

（2）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公司对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的管理主要借助信用评级和限额管理手段，从投资品种、发行主体和交易对手三个层面进行分类分级授权管理。在信用评级中，由证券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交易对手信用等级的初评及动态跟踪，由合规与风险管理岗位人员履行对初评的复核并实施每日风险监控。在限额管理中，由风险管理部门在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确定的额度内负责风险指标的监测及日常监控工作，证券投资部在开展日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中，按照分类分级授权要求，在债券销售业务和交易业务中针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并设定不同的授权额度。所有超过交易额度授权的业务均需提交上一级审批后方可执行相应操作。

本公司对融资融券信贷资产信用风险的管理主要通过建立统一的客户选择标准和标准的客户选择流程、量化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分级授信制度、融资融券客户黑名单制度、强制平仓制度等控制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

总体上看，本公司加强了对各业务信用风险的量化分析，通过对有关风险指标的跟踪测量，了解本公司承担的信用风险状况，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的措施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3）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3、流动性风险管理

（1）报告期内本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及其具体表现情况

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不能及时变现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产生的风险。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在公司业务经营中，若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或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周转速度过低，可能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会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发生流动性风险却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得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机构的标准范围，则将导致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分析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月以内	1-3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借款	--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7,000.00	4,359.00	38,100.00	--	--	49,459.00
拆入资金	--	--	--	10,000.00	--	--	--	1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2,225.78	20,316.77	--		--	202,54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614,985.45	--	--	--	--	--	614,985.4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10,000.00	10,000.00	--	--	20,000.00
其他负债	--	--	619.81	--	--	--	--	619.81
负债合计	**--**	**614,985.45**	**189,845.59**	**44,675.77**	**48,100.00**	**--**	**--**	**897,606.81**

期初本公司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分析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月以内	1-3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借款	--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5,721.00	7,491.00		--	--	13,212.00
拆入资金	--	--	--		5,000.00	--	--	5,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5,820.37	25,000.00	50,000.00		--	120,82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436.06	--	--	--	--	--	2,436.06
代理买卖证券款	--	795,973.25	--	--	--	--	--	795,973.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50,000.00	20,000.00	--	70,000.00
其他负债	--	--	1,286.60		50,000.00			51,286.60
负债合计	**--**	**798,409.31**	**52,827.97**	**32,491.00**	**155,000.00**	**20,000.00**	**--**	**1,058,728.28**

（2）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为防范流动风险，本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本公司由财务部负责资金的管理，建立了明确的内控机制，大规模的资金运作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投资决策委员集体决策。对于金融工具的变现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集中度控制、交易限额控制以及监测所持有金融工具的市场流动性状况。本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指标的监控体系、定期压力测试机制，同时还制定并正式下发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管理办法》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为本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4、市场风险管理

（1）报告期内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及其具体表现情况

本公司涉及的市场风险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本公司的金融工具、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主要是央票、国债、中期票据、优质短期融资券和企业信用债，主要采用风险容限来衡量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金融工具、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重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股票价格、衍生金融工具价格和产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使本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该项风险在数量上表现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同比例影响本公司的利润变动；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同比例影响本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

除了监测持仓、交易和盈亏指标外，本公司主要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在日常监控中计量和监测风险容限。

（2）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本公司管理层确定了本公司所能承担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政策，该风险敞口的衡量和监察根据本公司资本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业务规模情况综合制定。本公司根据风险敞口制定相关的投资规模限额和风险限额并分解到各投资部门，通过投资交易控制、额度管理、风险容限、风险绩效评估以及盈亏、集中度、流动性的监控的综合使用来管理市场风险。

本公司由风险管理部门和各业务部门风控岗对本公司自营头寸和交易情况进行风险监控，度量相关持仓风险指标并即时进行风险预警，以确保投资业务在外部合规和本公司内部授权的范围内进行。

本公司加强了对各业务市场风险的量化分析，通过对有关风险指标的跟踪测量，了解投资组合市值变动的趋势及本公司承担的市场风险状况，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为防范市场风险，本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第一，加强投资决策程序的规范化、风险管理的制度化、资产配置和投资风格的多元化，控制和分散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门根据风险控制制度，对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了内部交易限额、具体的单品种持仓和止损限制、品种限定等监控指标，通过投资风险监控系统，每日实时监控业务部门的交易情况。第二，坚持谨慎投资策略，通过对权益类自营投资所涉及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严格风险管理来降低价格风险，谨慎处理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以防止价格风险对股东权益变动产生较大影响，合理使用指数期货降低市场风险。通过对债券投资总体规模设限、积极调整所持债券的久期，控制利率风险对本公司权益的影响。第三，加强市场研究，提高对未来市场的把握能力。本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并加强研究队伍建设，通过引进高素质人才和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研究人员的整体研究水平和市场判断能力，降低对市场研判失误的风险，提高本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防范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及证券自营业务的市场风险。

九、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68,327,116.24	--	--	68,327,116.24
（3）基金工具投资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645,751,800.00	--	--	2,645,751,8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资管产品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14,078,916.24	--	--	2,714,078,916.24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于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79,627,091.10	--	--	79,627,091.10
（3）基金工具投资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988,537,560.00	--	--	988,537,560.00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资管产品	45,350,140.65	--	--	45,350,140.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33,887,700.65	--	--	1,033,887,700.65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4,360,636.13	--	24,360,636.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24,360,636.13	--	24,360,636.1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航投资	北京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8,843,099,991.16	71.71	71.71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航工业	实际控制人
中航资本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航期货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江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航国际粮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贵州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航（铁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通科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航工业四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关联交易情况

（1）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公平交易、签订合同	80,714.72	--
深圳市中航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公平交易、签订合同	308,583.40	--

（2）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公平交易签订合同	--	--
中航资本	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公平交易签订合同	--	15,500,000.00
中航投资	投资咨询收入	公平交易签订合同	4,828,973.54	10,610,000.0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与保荐	公平交易签订合同	--	38,000,000.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公平交易签订合同	3,213,207.54	1,710,000.00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公平交易签订合同	17,750,000.00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公平交易签订合同	1,120,000.00	--
中航期货	IB 业务收入	公平交易签订合同	861,054.89	1,872,113.56
中航期货	代销金融产品	公平交易签订合同	26,059.77	63,248.00
中航工业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公平交易签订合同	424,528.30	766,019.4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与保荐	公平交易签订合同	--	18,900,000.00
南通科技	承销与保荐	公平交易签订合同	--	9,000,000.00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与保荐	公平交易签订合同	--	7,250,000.00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公平交易签订合同	--	97,087.3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公平交易签订合同	--	300,000.0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公平交易	16,000,000.00	--

		签订合同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公平交易 签订合同	12,000,000.00	--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公平交易、签订合同	1,152,634.31	1,139,550.00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	公平交易、签订合同	1,266,108.39	1,159,564.80

（4）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次级债务合同，借入 3 亿元次级债，期限 6 年，按照合同利率（5.1%）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上浮 10%孰高的标准计息，2016 年度支付利息 8,594,465.76 元（2015 年：18,204,246.58 元），次级债已于本年偿还。

②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与中航投资签订次级债务合同，借入 2 亿元次级债，期限 6 年，合同利率 5.1%；2016 年度支付利息 6,205,000.00 元（2015 年：10,200,000.00 元），次级债已于本年偿还。

（5）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 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530,240.12	14,216,035.4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航投资	2,559,355.97	127,967.80	--	--
应收账款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00	--	--
其他应收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440.00	56,232.00	187,440.00	18,744.00

预付账款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800.00	--	140,800.00	--
其他应收	深圳市中航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4,722.72	14,736.14	--	--
其他应收	深圳市南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23,757.92	67,127.37
应收账款	中航资本	--	--	15,500,000.00	775,000.00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次级债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0.00
次级债	中航投资	--	200,00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投资承诺	--	184,000,000.00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8,660,564.13	25,902,848.6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3,679,572.38	21,030,225.9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7,764,156.59	15,010,629.16
以后年度	18,473,895.58	29,598,920.05
合 计	**88,578,188.68**	**91,542,623.80**

2、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中航证券为被讼对象的涉诉事项五项，其中诉讼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三件事项如下，其他两项诉讼标的金额合计约 65.36 万元。

（1）方建国、杨凤仪、杨胜斌因 2012 年 6 月与深圳融晶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起诉深圳融晶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深圳春风路营业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受理。2015 年 7 月 30 日上述三人均向法院申请撤销起诉。2015 年 12 月 11 日，该三人再次就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起诉深圳融晶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深圳春风路营业部，要求返还本金及利息，涉案金额 340 余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就 2010 年中航证券承销某项目一事，伊日克斯庆于 2015 年 4 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中航证券给付该项目居间费等费用 250 万元，2015 年 8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江西临川市奥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与广东国民信托投资公司、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吉安证券交易营业部借款纠纷一案。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 2002 年 6 月 27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之判决，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做出执行裁定书，变更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吉安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为本案执行人，涉案金额 500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航证券向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但被驳回。2016 年 2 月 29 日，中航证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申请。2017 年 1 月 5 日，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对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等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项　目	经纪业务部门		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2016 年度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435,445,335.67	1,117,402,304.35	104,684,088.55	233,581,059.9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35,445,335.67	1,117,402,304.35	104,684,088.55	233,581,059.94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资产减值损失	209,219.12	59,923.55	466,092.55	2,004,627.31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9,115,942.82	11,731,635.61	144,494.11	190,171.78
五、利润总额	238,040,169.73	766,297,464.68	25,837,635.82	126,280,188.69
六、所得税费用	--	--	--	--

七、净利润	238,040,169.73	766,297,464.68	25,837,635.82	126,280,188.69
八、资产总额	8,729,657,384.84	10,216,215,161.61	300,827,822.48	283,151,676.68
九、负债总额	6,168,202,963.36	7,993,800,909.86	9,692,051.54	17,853,541.56

续 1:

项　目	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其他	
	2016 年度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	13,763,478.14	356,042,995.24	602,949,830.8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	13,763,478.14	356,042,995.24	602,949,830.85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61,585.68	-168,792.29
三、资产减值损失	--	53,214.60	-567,036.04	-7,534,904.1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	224,390.82	12,030,409.20	11,132,005.34
五、利润总额	--	7,751,965.61	192,063,474.37	303,716,418.83
六、所得税费用	--	--	120,517,988.34	300,873,493.95
七、净利润	--	7,751,965.61	71,545,486.03	2,842,924.88
八、资产总额	--	58,494,087.89	3,782,288,848.66	4,072,503,315.56
九、负债总额	--	--	2,890,817,190.99	2,775,412,810.38

续 2

项　目	抵消		合计	
	2016 年度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	--	896,172,419.46	1,967,696,673.2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	--	896,172,419.46	1,967,696,673.28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61,585.68	-168,792.29
三、资产减值损失	--	170,918.19	108,275.63	-5,246,220.45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	--	21,290,846.13	23,278,203.55
五、利润总额	-63,812.00	851,082.05	455,877,467.92	1,204,897,119.86
六、所得税费用	-15,953.00	212,770.52	120,502,035.34	301,086,264.47

七、净利润	-47,859.00	638,311.53	335,375,432.58	903,810,855.39
八、资产总额	-320,000,000.00	-375,856,476.36	12,492,774,055.98	14,254,507,765.38
九、负债总额	--	24,543,523.64	9,068,712,205.89	10,811,610,785.44

2、其他

（1）2008 年 11 月，中航证券委托西安成城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成城”）代为持有的江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已注销）33.33%股权，因西安成城银行债务纠纷被法院冻结，并导致该部分股权于 2012 年 8 月被拍卖。该部分股权成本 968.60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就江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已注销）33.33%股权被拍卖所造成的损失，中航证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安成城赔偿损失。2013 年 7 月 19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西民—初字第 000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安成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本公司赔偿款人民币 900 万元。中航证券已于 2013 年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3）西中执民字第 00402 号]，裁定：轮候查封西安成城在西安的房产 6,663.3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869.3 平方米，查封期限为两年，现正在办理续封事项。

（2）2016 年 12 月 8 日，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41 号文准予注册，2017 年 1 月 14 日，中航基金发布了《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7 年 1 月 25 日，中航航行宝货币基金募集设立。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116,000,000.00	--	116,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416,026.42	--	29,416,026.42	29,831,207.71	--	29,831,207.71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创资本	16,000,000.00	184,000,000.00	--	200,000,000.00	--	--
中航基金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3）对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值准备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831,207.71	--	--	-461,585.68	--	46,404.39	--	--	--	29,416,026.42	--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6,803,488.00**	**1,497,642,561.20**
1、经纪业务	457,050,691.75	1,158,696,011.06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457,050,691.75	1,158,696,011.0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40,926,036.79	1,107,029,037.4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9,081,136.81	47,709,296.7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7,043,518.15	3,957,676.88
2、投资银行业务	183,525,594.70	304,222,711.03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45,930,882.86	267,119,200.00
证券保荐业务	3,773,584.90	9,5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33,821,126.94	27,603,511.03
3、资产管理业务	12,279,670.61	22,449,299.56
4、基金管理业务	--	--
5、投资咨询业务	13,942,488.49	12,271,694.55
6、其他	5,042.45	2,845.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523,612.96**	**134,059,610.76**
1、经纪业务	127,629,438.02	129,187,301.81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127,629,438.02	129,187,301.8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27,629,438.02	129,187,301.8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期货经纪业务	--	--
2、投资银行业务	3,345,000.00	1,626,849.3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345,000.00	--
证券保荐业务	--	--
财务顾问业务	--	1,626,849.32
3、资产管理业务	13,400.82	30,625.15
4、基金管理业务	--	--
5、投资咨询业务	3,975.95	--
6、其他	531,798.17	3,214,834.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5,279,875.04**	**1,363,582,950.44**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3,821,126.94	25,976,661.71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6,439,824.14	1,747,572.83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7,381,302.80	24,229,088.88

（2）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情况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515,954,485.03	6,701,960.90	360,979,787.33	2,966,057.69
信托	1,479,390,000.00	315,497.48	602,860,000.00	928,371.19
资产管理产品	800,000.00	26,059.77	6,687,000.00	63,248.00
合计	**1,996,144,485.03**	**7,043,518.15**	**970,526,787.33**	**3,957,676.88**

（3）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5.00	27.00	5.00
期末客户数量	267.00	27.00	5.00
其中：个人客户	262.00	4.00	-
机构客户	5.00	23.00	5.00
期初受托资金	960,426,616.21	18,583,787,279.75	--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6,020,000.00	--	--
个人客户	236,368,801.38	58,886,446.42	--

机构客户	718,037,814.83	18,524,900,833.33	1,210,000,000.00
期末受托资金	592,322,900.58	8,189,547,865.40	1,982,0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	--	--
个人客户	396,540,134.65	12,000,000.00	--
机构客户	195,782,765.93	8,177,547,865.40	1,982,000,000.00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564,900,086.88	8,094,816,105.23	--
其中：股票	460,931,640.02	938,050,820.98	--
国债	--	--	--
其他债券	91,000,000.00	596,763,184.33	--
基金	12,968,446.86	2,099.92	--
委托贷款	--	300,000,000.00	--
股权收益权	--	--	--
信托理财产品	--	5,760,000,000.00	--
股票质押回购	--	500,000,000.00	--
企业经营收益权	--	--	--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020,023.58	7,016,566,97	229,679.24

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1,585.68	-168,792.29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24,462,687.89	238,440,928.0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94,775,777.45	106,704,97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0,292.19	835,484.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201,624.76	105,869,485.56
—衍生金融工具	3,860.50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9,686,910.44	131,735,95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9,410.73	19,309,040.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79,787.76	86,958,407.11

—衍生金融工具	-232,288.05	25,468,510.00
5、其他	--	--
合　计	**124,001,102.21**	**238,272,135.75**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953,296.30	902,993,826.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81,005.72	-5,356,751.6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575,979.82	10,848,586.42
无形资产摊销	5,616,188.18	4,940,289.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09,929.63	7,862,43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62.60	48,158.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28,160.13	-2,806,739.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7,264.81	-796,881.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1,585.68	168,79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77,557.50	-3,120,83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6,974.74	742,34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6,744.86	-60,644,06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720,681.52	691,583,52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6,910,083.41	1,889,721,830.4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424,394.06	3,436,184,519.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61,373,086.35	9,367,841,308.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67,841,308.16	5,525,672,829.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6,468,221.81	3,842,168,479.1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



姓　　名 Full name 黄志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3月1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6703121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3.20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CPA年检通过 BICPA 2014

CPA年检通过 BICPA 201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4014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9年6月1日

2011年7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京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out Institute of CPAs

1999年7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北京京都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in Institute of CPAs

1999年7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CPA年检通过 BICPA 2012

2012年3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年检通过 BICPA 2015

CPA年检通过 BICPA 2013

2015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3.20

CPA年检通过 BICPA 2017

CPA年检通过 BICPA 2016

201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姓　　名 Full name　张蕾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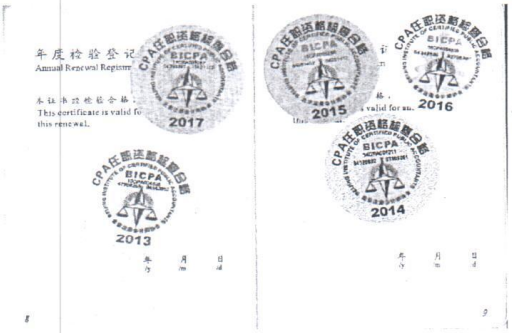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730313202









证书序号：NO. 01987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徐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2-1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 四 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 四月 十五日

编号：[illegibl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7 年 01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议案九附件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5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2019 号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航信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Grant Thornton
致同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航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航信托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14,505.83	26,636.82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1,929,003,320.66	1,260,869,611.86
应收账款	七、3	38,556,933.44	42,843,561.55
预付账款	七、4	5,216,029.25	4,854,439.53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七、5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七、6	76,461,899.95	86,091,569.16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七、7	4,688,750.00	13,435,586.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8	355,810,000.00	979,11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6,182,746,010.26	5,986,412,059.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0	50,779,296.66	50,929,941.50
无形资产	七、11	3,618,139.02	1,569,224.09
长期待摊费用	七、12	9,218,913.81	8,920,268.45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46,787,000.58	35,371,689.33
其他资产	七、14	11,033,076.65	8,957,857.32
资产总计		**8,713,933,876.11**	**8,609,392,445.61**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预收账款	七、15	921,984,204.64	821,335,206.96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207,043,991.30	215,043,991.30
应交税费	七、17	268,363,049.32	142,584,004.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18		611,520,260.20
其他应付款	七、19	1,008,798,525.48	1,618,889,239.14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2,406,189,770.74**	**3,409,372,701.70**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0	4,022,267,202.00	1,686,485,200.00
资本公积	七、21		613,519,8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七、22	497,568,492.75	367,401,476.80
风险准备	七、23	382,089,874.09	311,943,178.28
未分配利润	七、24	1,405,818,536.53	2,220,670,088.83
股东权益合计		**6,307,744,105.37**	**5,200,019,743.9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713,933,876.11**	**8,609,392,445.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86,329,664.51**	**2,007,760,809.76**
利息净收入	七、25	-17,560,065.88	56,139,709.01
利息收入		84,657,139.68	105,639,709.01
利息支出		102,217,205.56	49,500,0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26	2,126,916,492.71	1,662,784,014.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27,116,857.24	1,662,909,240.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0,364.53	125,225.82
投资收益/(损失)	七、27	276,978,108.22	288,983,14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七、28		-146,376.03
汇兑收益/(损失)		-4,870.54	320.13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661,083,279.72**	**577,899,052.12**
税金及附加		49,377,267.89	98,269,388.32
业务及管理费	七、29	593,652,364.90	465,782,960.24
资产减值损失	七、30	18,053,646.93	13,846,703.56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1,725,246,384.79**	**1,429,861,757.64**
加：营业外收入	七、31	1,866,681.83	8,058.44
减：营业外支出	七、32	3,267,668.29	1,604,483.08
四、利润总额		**1,723,845,398.33**	**1,428,265,333.00**
减：所得税费用	七、33	422,175,238.87	352,635,472.50
五、净利润		**1,301,670,159.46**	**1,075,629,86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1,670,159.46**	**1,075,629,860.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2,033,6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20,563,563.52	2,164,868,954.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4	38,854,555.17	12,866,35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9,418,118.69	2,099,768,908.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90,000,000.00	337,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798,283.98	10,657,11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303,093.39	322,678,26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722,988.58	446,434,19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4	137,357,904.67	137,293,69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182,270.62	1,254,463,27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235,848.07**	**845,305,63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42,453,466.65	6,368,436,120.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856,172.33	288,983,14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2.80	12,607.23
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2,312,321.78	6,657,431,87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62,266,561.84	7,912,716,993.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7,059.88	11,928,168.69
取得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0,263,621.72	7,924,645,16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48,700.06**	**-1,267,213,29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4	1,000,000,000.00	1,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7,945,32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4	1,704,212,777.78	43,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158,099.78	43,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158,099.78**	**1,556,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870.54	32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121,577.81**	**1,134,192,66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896,248.68	126,703,58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9,017,826.49	1,260,896,248.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6,485,200.00**	**613,519,800.00**			**367,401,476.80**	**311,943,178.28**	**2,220,670,088.83**	**5,200,019,74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6,485,200.00**	**613,519,800.00**			**367,401,476.80**	**311,943,178.28**	**2,220,670,088.83**	**5,200,019,743.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5,782,002.00**	**-613,519,800.00**			**130,167,015.95**	**70,146,695.81**	**-814,851,552.30**	**1,107,724,36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1,670,159.46	1,301,670,159.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22,262,202.00				130,167,015.95	70,146,695.81	-2,116,521,711.76	-193,945,7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167,015.95		-130,167,015.95	
2. 提取风险准备						70,146,695.81	-70,146,695.81	
3. 对股东的分配							-193,945,798.00	-193,945,798.00
4. 其他	1,722,262,202.00						-1,722,262,202.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13,519,800.00	-613,519,8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13,519,800.00	-613,519,8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4,022,267,202.00**				**497,568,492.75**	**382,089,874.09**	**1,405,818,536.53**	**6,307,744,105.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6,485,200.00**	**613,519,800.00**			**259,838,490.75**	**210,548,229.83**	**1,977,997,686.83**	**4,748,389,40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6,485,200.00**	**613,519,800.00**			**259,838,490.75**	**210,548,229.83**	**1,977,997,686.83**	**4,748,389,407.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562,986.05**	**101,394,948.45**	**242,672,402.00**	**451,630,33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5,629,860.50	1,075,629,860.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7,562,986.05	101,394,948.45	-832,957,458.50	-623,999,524.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7,562,986.05		-107,562,986.05	
2.提取风险准备						101,394,948.45	-101,394,948.45	
3.对股东的分配							-623,999,524.00	-623,999,524.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686,485,200.00**	**613,519,800.00**			**367,401,476.80**	**311,943,178.28**	**2,220,670,088.83**	**5,200,019,743.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梁刚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原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经重新登记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009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9]52 号）批准，江西江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共同发起重新登记，并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第 360000512000031 号营业执照，重新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颁发的 K0076H23601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10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江西江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赣银监局【2010】384 号）批复，公司名称由江西江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5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江西金泰求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

201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50 万元。

经 2011 年增资后，本公司股东变更为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2013 年 6 月 19 日，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20%的股份共 15,300.00 万股、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10.73%的股份共 16,099.50 万股转让给本公司股东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部分股东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18,648.02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江西金泰求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赣金求内验字 2013—14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648.5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上述三家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16.82%的股份。

2015 年 11 月 18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公司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698475840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20 日，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江西银监局赣银监复【2016】191 号文核准，本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686,485,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6378605634 股，共计转增 613,519,8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10.2121394365 股，共计派发红股 1,722,262,202 股。转增、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2,226.7202 万股。

2016 年 10 月 14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17,860,603.00	80.001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804,406,599.00	19.9988
合　计	**4,022,267,202.00**	**100.00**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广场”24、25 层，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下设信托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3 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人。

本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下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包括：信托业务中心、财富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办公室、稽核审计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与产品创新部、信息技术部等。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信托业，业务性质为以受托人身份承诺和处理信托事务并获取信托报酬。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

1、资金信托；

2、动产信托；

3、不动产信托；

4、有价证券信托；

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

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13、从事同业拆借;

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

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

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7）。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得和损失的计量基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21。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8、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

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 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3。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运输工具	4 年	3	24.25
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3。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3。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3。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暂无设定受益计划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风险准备

（1）风险准备的内容

本公司风险准备包括信托赔偿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

（2）信托赔偿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是指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赔偿信托业务损失的风险准备。

本公司按不低于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但该赔偿准备累计总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本公司可不再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3）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公司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应收款项等，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本公司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其中：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对于其他风险资产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标准法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公式：

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 × 1.5%+关注类风险资产 × 3%+次级类风险资产 × 30%+可疑类风险资产 × 60%+损失类风险资产 × 100%

财政部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参考金融企业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贷款总拨备率等情况，适时调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风险资产

范围、标准风险系数、一般风险准备占风险资产的比例要求。本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的要求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计提不足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一般风险准备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可用一般准备弥补亏损，但不得用于分红。因特殊原因，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可将一般准备转为未分配利润。

17、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开展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所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等。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贷款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存款利息收入及拆借利息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是指公司发放自营贷款，按期计提利息所确认的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公司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企业往来存款利息收入在收到存款银行结息通知单时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拆借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信托报酬收入、咨询业务收入等。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在服务已提供、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根据合同或协议价格的公允价值合理估算进行确认。

①信托报酬收入

信托报酬收入主要包括佣金收入和转让手续费收入等，信托报酬收入依据信托文件规定或信托合同约定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计算确认，在整个信托存续期间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平均分摊并由信托项目承担，其中:

佣金收入按照信托产品集中的信托资金比例计算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转让手续费收入在提供服务时确认。

②咨询业务收入

咨询业务收入在提供咨询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合理确认。

（3）投资收益

本公司投资收益划分为持有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对于持有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本公司根据持有金融工具的不同，按对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确认投资收益。

（4）其他服务收入

其他服务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提供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且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租赁

（1）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公司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印花税、佣金、律师费、差旅费、谈判费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按照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公司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公司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公司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公司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公司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

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公司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某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22、信托财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即“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本公司信托财产是指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对于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不属于本公司的固有资产，也不属于本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本公司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清算资产。

本公司对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本公司的信托项目是指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本公司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分别记账、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

对于信托财务报表，根据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本公司将管理人为本公司、且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并满足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信托项目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不满足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条件的信托项目财务报表不纳入合并合并范围。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505.83	26,636.82

2、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机构	1,928,809,101.48	1,260,534,206.84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94,219.18	335,405.02
减：减值准备	--	--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929,003,320.66**	**1,260,869,611.86**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86,245.73	100.00	2,029,312.29	5.00
其中：账龄组合	40,586,245.73	100.00	2,029,312.29	5.00
组合小计	40,586,245.73	100.00	2,029,312.2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40,586,245.73**	**100.00**	**2,029,312.29**	**--**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98,485.84	100.00	2,254,924.29	5.00
其中：账龄组合	45,098,485.84	100.00	2,254,924.29	5.00
组合小计	45,098,485.84	100.00	2,254,924.2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45,098,485.84**	**100.00**	**2,254,924.29**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586,245.73	100.00	2,029,312.29	45,098,485.84	100.00	2,254,924.29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启 135 号中金佳业商业地产基金投资集合资金计划	1,916,899.72	4.72	95,844.99
天顺 1561 号企业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1,868,397.06	4.60	93,419.85
天启 947 号兖州城投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77,777.76	4.38	88,888.89
天启 872 号普洱交投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85,552.50	3.41	69,277.63
天启 938 号天星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9,444.44	3.25	65,972.22
合　计	8,268,071.48	20.36	413,403.58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24,429.25	86.74	--	4,162,839.53	85.75	--

1 至 2 年	--	--	--	197,600.00	4.07	--
2 至 3 年	197,600.00	3.79	--	494,000.00	10.18	--
3 年以上	494,000.00	9.47	--	--	--	--
合　计	**5,216,029.25**	**100.00**	**--**	**4,854,439.53**	**100.00**	**--**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正邦创意（北京）品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600.00	2-3 年、3 年以上	品牌咨询服务合同未履行完毕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夏梦.意杰服饰有限公司	1,816,382.00	34.82	--
北京拓普人咨询有限公司	739,622.64	14.18	--
正邦创意（北京）品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600.00	13.26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849.06	5.00	--
江西凡古科技有限公司	173,592.23	3.33	--
合　计	**3,682,045.93**	**70.59**	——

5、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	13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	**130,000,000.00**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190,904.36	100.00	9,729,004.41	11.29
其中：账龄组合	86,190,904.36	100.00	9,729,004.41	11.29
组合小计	86,190,904.36	100.00	9,729,004.41	11.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86,190,904.36**	**100.00**	**9,729,004.41**	**--**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841,314.64	100.00	24,749,745.48	22.33
其中：账龄组合	110,841,314.64	100.00	24,749,745.48	22.33
组合小计	110,841,314.64	100.00	24,749,745.48	22.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10,841,314.64**	**100.00**	**24,749,745.48**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544,424.99	51.68	2,227,221.25	41,818,129.47	37.72	2,090,906.47
1 至 2 年	27,041,832.25	31.37	2,704,183.23	23,721,865.10	21.40	2,372,186.51
2 至 3 年	13,168,158.16	15.28	3,950,447.45	11,933,052.67	10.77	3,579,915.80
3 至 4 年	1,031,810.96	1.20	515,905.48	33,293,257.40	30.03	16,646,628.70
4 至 5 年	367,155.00	0.43	293,724.00	74,510.00	0.07	59,608.00
5 年以上	37,523.00	0.04	37,523.00	500.00	0.01	500.00
合　计	**86,190,904.36**	**100.00**	**9,729,004.41**	**110,841,314.64**	**100.00**	**24,749,745.48**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启 308 号昊元置业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项目代垫款	15,950,000.00	1-2 年，2-3 年	18.51	3,552,500.0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17.40	750,000.00

天启 679 号豪门置业并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项目代垫款	14,302,798.63	1 年以内	16.59	715,139.93
天启 571 号宝鸡五洲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项目代垫款	9,513,483.19	1 年以内	11.04	475,674.16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078,972.22	1 年以内，1-2 年	8.21	629,800.43
合　计		61,845,254.04		71.75	6,123,114.52

7、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贷款利息	4,688,750.00	13,435,586.11

8、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企业贷款和垫款	399,000,000.00	989,000,000.00
贷款	399,000,000.00	989,000,000.00
其他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9,000,000.00	989,000,0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43,190,000.00	9,890,0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	--
组合计提数	43,190,000.00	9,890,0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5,810,000.00**	**979,110,000.00**

（2）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20,000,000.00	30.08	500,000,000.00	50.56
房地产业	199,000,000.00	49.87	387,000,000.00	39.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000,000.00	20.05	80,000,000.00	8.09
采矿业	--	--	--	--
制造业	--	--	12,000,000.00	1.21
建筑业	--	--	10,000,000.00	1.01
其他行业	--	--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9,000,000.00**	**100.00**	**989,000,000.00**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43,190,000.00	--	9,890,000.00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5,810,000.00**	**--**	**979,110,000.00**	**--**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华北地区	120,000,000.00	30.08	580,000,000.00	58.64
华东地区	120,000,000.00	30.08	250,000,000.00	25.28
西南地区	159,000,000.00	39.84	159,000,000.00	16.0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9,000,000.00**	**100.00**	**989,000,000.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3,190,000.00	--	9,890,000.00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5,810,000.00**	--	**979,110,000.00**	--

（4）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40,000,000.00	510,000,000.00
保证贷款	120,000,000.00	--
附担保物贷款	239,000,000.00	479,000,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159,000,000.00	150,000,000.00
质押贷款	80,000,000.00	329,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9,000,000.00**	**989,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3,190,000.00	9,890,0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5,810,000.00**	**979,110,000.00**

（5）贷款减值准备

项　目	本期余额		上年余额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期初数	--	9,890,000.00	--	6,516,000.00
本期计提	--	33,300,000.00	--	3,374,000.00
本期转出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转回	--	--	--	--
一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	--

项　目	本期余额		上年余额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	--	--	--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	--	--	--
期末数	**--**	**43,190,000.00**	**--**	**9,890,000.00**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信托产品	4,147,526,010.26	4,051,192,059.8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35,220,000.00	1,935,22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2,035,220,000.00	1,935,220,000.00
合　计	**6,182,746,010.26**	**5,986,412,059.89**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持股比例(%)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8.70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	440,000,000.00	4.2900
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4.4000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800,000.00	--	129,800,000.00	4.4200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8.2500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3.33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20,000.00	--	49,420,000.00	0.5530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	36,000,000.00	--	36,000,000.00	4.5000
嘉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30,000,000.00	27.2700
合　计	**2,035,220,000.00**	**--**	**2,035,220,000.00**	**--**

10、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131,953.47	6,344,015.55	356,447.72	82,119,521.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3,795,515.80	--	--	53,795,515.80

运输设备	6,311,713.16	246,073.00	--	6,557,786.16
电子设备	11,430,151.65	3,766,662.03	235,041.72	14,961,771.96
办公设备	4,594,572.86	2,331,280.52	121,406.00	6,804,447.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202,011.97	6,438,120.96	299,908.29	31,340,224.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034,227.46	2,613,141.96	--	13,647,369.42
运输设备	4,686,257.85	643,916.23	--	5,330,174.08
电子设备	7,354,526.84	2,396,062.84	223,455.01	9,527,134.67
办公设备	2,126,999.82	784,999.93	76,453.28	2,835,546.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929,941.50	--	--	50,779,296.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761,288.34	--	--	40,148,146.38
运输设备	1,625,455.31	--	--	1,227,612.08
电子设备	4,085,984.81	--	--	5,444,997.29
办公设备	2,457,213.04	--	--	3,958,540.9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929,941.50			50,779,296.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761,288.34			40,148,146.38
运输设备	1,625,455.31			1,227,612.08
电子设备	4,075,624.81			5,434,637.29
办公设备	2,467,573.04			3,968,900.91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131,863.00	2,750,130.36	--	6,881,993.36
其中：软件	4,131,863.00	2,750,130.36	--	6,881,993.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62,638.91	701,215.43	--	3,263,854.34
其中：软件	2,562,638.91	701,215.43	--	3,263,854.3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69,224.09			3,618,139.02
其中：软件	1,569,224.09			3,618,139.02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用	2,308,582.54	817,995.41	1,090,865.46	--	2,035,712.49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611,685.91	5,453,639.57	4,882,124.16	--	7,183,201.32	--
合　计	**8,920,268.45**	**6,271,634.98**	**5,972,989.62**	**--**	**9,218,913.81**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739,579.17	50,958,316.70	6,751,167.44	27,004,669.77
计提未付薪酬	34,047,421.41	136,189,685.64	28,620,521.89	114,482,087.56
小 计	**46,787,000.58**	**187,148,002.34**	**35,371,689.33**	**141,486,757.33**

14、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软件款、装修款	10,881,250.44	8,957,857.32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1,826.21	--
合　计	**11,033,076.65**	**8,957,857.32**

15、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21,984,204.64	798,192,984.73
1 年以上	--	23,142,222.23
合　计	**921,984,204.64**	**821,335,206.96**

16、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5,043,991.30	428,643,958.06	436,643,958.06	207,043,991.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447,355.17	21,447,355.17	--

辞退福利	--	93,336.00	93,336.00	--
合　计	**215,043,991.30**	**450,184,649.23**	**458,184,649.23**	**207,043,991.3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043,991.30	372,000,000.00	380,000,000.00	207,043,991.30
职工福利费	--	12,621,837.81	12,621,837.81	--
社会保险费	--	16,926,013.12	16,926,013.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517,420.08	16,517,420.08	--
工伤保险费	--	120,588.46	120,588.46	--
生育保险费	--	288,004.58	288,004.58	--
住房公积金	--	5,836,803.12	5,836,803.1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580,427.84	9,580,427.84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11,678,876.17	11,678,876.17	--
合　计	**215,043,991.30**	**428,643,958.06**	**436,643,958.06**	**207,043,991.3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8,081,725.87	8,081,725.87	--
失业保险费	--	365,629.30	365,629.30	--
企业年金缴费	--	13,000,000.00	13,000,000.00	--
合　计	**--**	**21,447,355.17**	**21,447,355.17**	**--**

17、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0.02	90,327,461.37	53,743,645.36	36,583,816.03
营业税	24,488,684.99	33,046,259.84	57,534,944.83	--
企业所得税	85,209,566.40	433,590,550.12	375,876,167.34	142,923,949.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3,684.72	8,636,155.43	7,798,978.08	2,560,862.07
房产税	112,970.58	523,548.51	451,882.40	184,636.69
土地使用税	--	12,699.15	11,089.55	1,609.60

个人所得税	14,397,432.71	117,813,605.65	47,932,049.81	84,278,988.55
教育费附加	738,722.01	3,701,209.47	3,342,419.16	1,097,512.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2,481.36	2,467,472.98	2,228,279.46	731,674.88
其他税费	15,420,461.31	40,116,313.37	55,536,774.68	--
合　计	**142,584,004.10**	**730,235,275.89**	**604,456,230.67**	**268,363,049.32**

18、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99,206,886.00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	112,313,374.20
合　计	**--**	**611,520,260.20**

19、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本金及利息	1,003,147,777.78	1,605,6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480,000.00	11,410,000.00
其他	4,170,747.70	1,879,239.14
合　计	**1,008,798,525.48**	**1,618,889,239.14**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3,147,777.78	1 年以内	未到偿还期

说明：本公司本年度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 亿元，期末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为 3,147,777.78 元。

20、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9,207,800.00	80.0012	1,868,652,803.00	--	3,217,860,603.00	80.001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337,277,400.00	19.9988	467,129,199.00	--	804,406,599.00	19.9988
合　计	**1,686,485,200.00**	**100.00**	**2,335,782,002.00**	**--**	**4,022,267,202.00**	**100.00**

说明：本公司本年度股权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一。

21、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13,519,800.00	--	613,519,800.00	--

说明：本公司本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一。

22、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67,401,476.80	130,167,015.95	--	497,568,492.75

23、风险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33,305,627.72	128,242,439.88
信托赔偿准备	248,784,246.37	183,700,738.40
合　计	**382,089,874.09**	**311,943,178.28**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2,220,670,088.83	1,977,997,686.83
本期增加额	1,301,670,159.46	1,075,629,860.5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301,670,159.46	1,075,629,860.50
本期减少额	2,116,521,711.76	832,957,458.5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30,167,015.95	107,562,986.05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146,695.81	101,394,948.45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93,945,798.00	623,999,524.00
转增资本	1,722,262,202.00	--
本期期末余额	1,405,818,536.53	2,220,670,088.83

25、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84,657,139.68	105,639,709.01
存放同业	12,104,596.71	10,076,642.43
拆出资金	44,827.78	12,35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72,507,715.19	95,550,716.58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	--
公司贷款和垫款	72,507,715.19	95,550,716.58
利息支出	102,217,205.56	49,500,000.00
—拆入资金	456,650.00	--
—其他	101,760,555.56	49,500,000.00
利息净收入	**-17,560,065.88**	**56,139,709.01**

2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27,116,857.24	1,662,909,240.10
代理业务手续费	141,009,469.02	86,640,695.60
顾问和咨询费	116,056,376.10	164,314,111.5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870,051,012.12	1,408,554,432.98
其他	--	3,400,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0,364.53	125,225.82
手续费支出	200,364.53	125,225.82
佣金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6,916,492.71**	**1,662,784,014.28**

2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499,363.55	182,505,041.8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2,295.98	573,188.1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006,448.69	105,904,912.35
合　计	**276,978,108.22**	**288,983,142.37**

2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6,376.03

29、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438,419,116.29	337,460,973.54
租赁费	36,901,533.59	28,896,217.66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	13,112,326.01	12,219,343.83
差旅费	17,309,085.51	13,512,974.36
劳务派遣费	11,678,876.17	6,283,051.45
咨询费	19,514,854.34	10,795,318.92
业务招待费	12,798,725.91	12,024,685.54
其他	43,917,847.08	44,590,394.94
合　计	**593,652,364.90**	**465,782,960.24**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246,353.07	10,472,703.56
贷款减值损失	33,300,000.00	3,374,000.00
合　计	**18,053,646.93**	**13,846,703.56**

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43.39	8,058.44	1,443.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43.39	8,058.44	1,443.39
其他	1,865,238.44	--	1,865,238.44
合　计	**1,866,681.83**	**8,058.44**	**1,866,681.83**

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367.63	8,066.10	39,367.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367.63	8,066.10	39,367.63
对外捐赠	3,196,400.00	1,540,000.00	3,196,400.00
其他	31,900.66	56,416.98	31,900.66
合　计	**3,267,668.29**	**1,604,483.08**	**3,267,668.29**

3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3,590,550.12	363,794,216.4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415,311.25	-11,158,743.96
合　计	**422,175,238.87**	**352,635,472.5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23,845,398.33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0,961,349.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067,334.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81,224.02
合　计	**422,175,238.87**

3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36,989,316.73	12,866,353.55
营业外收入	1,865,238.44	--
合　计	**38,854,555.17**	**12,866,353.5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19,707,447.42	28,669,075.46
付现的业务费用	114,422,156.59	101,828,206.16
其他	3,228,300.66	6,796,416.98
合　计	**137,357,904.67**	**137,293,698.60**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信托业保障基金借款	1,000,000,000.00	1,600,000,000.00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信托业保障基金借款本金及利息	1,704,212,777.78	43,900,000.00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1,670,159.46	1,075,629,860.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53,646.93	13,846,703.56
固定资产折旧	6,438,120.96	6,332,554.96
无形资产摊销	701,215.43	725,546.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72,989.62	3,527,89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24.24	7.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6,376.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765,426.10	49,499,679.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978,108.22	-288,983,14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15,311.25	-11,122,14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6,594.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396,070.57	-438,296,99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593,714.23	434,035,897.7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235,848.07	845,305,636.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9,017,826.49	1,260,896,248.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0,896,248.68	126,703,584.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121,577.81	1,134,192,664.3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929,017,826.49	1,260,896,248.68
其中：库存现金	14,505.83	26,636.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8,809,101.48	1,260,534,206.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4,219.18	335,405.02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9,017,826.49	1,260,896,248.68

36、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55.23	6.9370	5,932.73
新加坡元	39,518.21	4.7995	189,667.65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	8,843,099,991.16	80.0012	80.0012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航万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苏州中航瑞赛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沧州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远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航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瑞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灵宝中航瑞赛中小城市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苏州艾维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外方股东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费	市场公允价格	1,120,000.00	5.85	--	--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序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市场公允价格	14,049,975.60	0.75	33,761,161.17	2.03
南昌航都实业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市场公允价格	1,695,506.61	0.09	--	--
航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市场公允价格	1,000,941.71	0.05	475,297.28	0.03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市场公允价格	387,144.30	0.02	2,000,000.00	0.12
天津瑞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市场公允价格	16,845.22	--	3,438,495.87	0.21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市场公允价格	2,689.82	--	1,063,583.37	0.06
苏州中航瑞塞置业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市场公允价格	--	--	9,137,500.08	0.55
灵宝中航瑞赛中小城市置业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市场公允价格	--	--	1,182,950.63	0.07
中航万科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市场公允价格	--	--	681,056.35	0.04
沧州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市场公允价格	--	--	348,000.00	0.02
天津远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市场公允价格	--	--	352,000.05	0.02
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	市场公允价格	--	--	70,625.00	0.01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26,105.40	46,305.27	--	--
其他应收款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195.73	6,259.79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1,092,959.74	1,092,959.74
应付股利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99,206,886.00
应付股利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	112,313,374.2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的信托业务资产总额为 47,478,942.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6,964.19 万元，信托权益合计 47,321,978.56 万元。该等信托财产与本公司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核算，未列入本公司财务报表。

十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1、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与本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是本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产品，这类结构化主体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7,478,942.75 万元（2015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33,269,448.30 万元）。

2、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最大损失敞口

（1）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5,858,070.61 元、其他应收款 46,060,540.05 元。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及其确定方法

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不承担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外的其他损失，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为期末确认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3）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最大损失敞口的比较（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起规模	期末数		年初数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产品	47,478,942.75	383,585.81	383,585.81	338,515.96	338,51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06.05	4,606.05	8,981.78	8,981.78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7,478,942.75**	388,191.86	388,191.86	347,497.74	347,497.74

（4）本公司为结构化主体的发起人但在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该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

①企业单独创建了结构化主体;

②企业参与创建结构化主体，并参与结构化设计的过程;

③企业的名称出现在结构化主体的名称或结构化主体发行的证券的名称中;

2016 年本公司从发起但没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获得收益的情况以及当期向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结构化主体类型	本期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本期向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账面价值
	服务收费	向结构化主体出售资产的利得（损失）	合　计	
信托产品	1,826,117,196.02	--	1,826,117,196.02	--

3、向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支持的情况

本公司为了获取投资收益，购买了部分自己发行的信托产品，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 3,835,858,070.61 元。

本公司本期代垫信托项目费用 52,783,109.89 元。

4、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额外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本期取得与该权益相关的收益如下:

结构化主体类型	本期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投资收益	处置收益	合　计
信托产品	176,230,024.65	59,006,448.69	235,236,473.34

十三、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委托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浮动利率风险和固定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	--
金融资产	228,481.33	236,997.96
其中：货币资金	192,900.33	126,086.96
拆出资金	--	1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581.00	97,911.00
合　计	228,481.33	236,997.96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数	年初数
美元	--	--	855.23	0.56
新加坡元	--	--	39,518.21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公司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A、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债权性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企业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由国内合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提供。

B、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C、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92,900.33	126,08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3,855.69	4,284.36
拆出资金	--	13,000.00
应收利息	468.88	1,343.56
其他应收款	7,646.19	8,609.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581.00	97,91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8,274.60	598,641.21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858,726.69	849,876.25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	--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58,726.69	849,876.25

说明：上表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仅代表当前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而非未来公允价值变动后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D、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各项存在信贷风险的资产的信贷质量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 计
货币资金	192,900.33	--	--	--	192,900.33
应收账款	4,058.62	--	--	202.93	3,855.69
拆出资金	--	--	--	--	--

应收利息	468.88	--	--	--	468.88
其他应收款	8,619.09	--	--	972.90	7,646.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00.00	8,000.00	--	4,319.00	35,58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8,274.60	--	--	--	618,274.60
合　计	**856,221.52**	**8,000.00**	**--**	**5,494.83**	**858,726.69**

项　目	年初数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 计
货币资金	126,086.96	--	--	--	126,08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9.85	--	--	225.49	4,284.36
应收账款	13,000.00	--	--	--	13,000.00
应收利息	1,343.56	--	--	--	1,343.56
其他应收款	11,084.13	--	--	2,474.97	8,609.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900.00	--	--	989.00	97,91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8,641.21	--	--	--	598,641.21
合　计	**853,565.71**	**--**	**--**	**3,689.46**	**849,876.25**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来筹措营运资金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项目	期末数					
	一个月以内	一个月至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	50,314.78	50,325.78	239.30	--	100,879.86
负债合计	**--**	**50,314.78**	**50,325.78**	**239.30**	**--**	**100,879.86**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项目	期初数					
	一个月以内	一个月至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	--	161,645.39	243.53	--	161,888.92
负债合计	**--**	**--**	161,645.39	243.53	--	161,888.92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924.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3,062.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00,986.4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8,895.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2,091.26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2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4	0.53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批准报出。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批准报出。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


姓 名
Full name 黄志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3月1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67031215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401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6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9 月 1 日
2007.3.20
200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99 年 10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00 年 9 月 18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2012.3.1
2011
2014
2012
2015
2013
2016
2017
4
5
6
7
8
9
10
11



姓　　名 Full name 张蕾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3-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7303132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耿阳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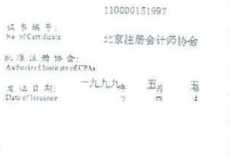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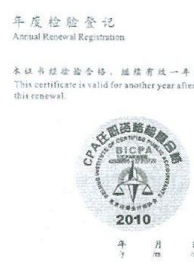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19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ty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 五月 四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月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7 年 月 日

2013 年 月 日

8



2015 2016 2014

年 月 日

9

证书序号：NO. 01987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徐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2-1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 四 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 四月 十五日

编号:1 03015108

此复印件仅供报税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7 年 01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议案九附件 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17]第 048 号

（共 3 册 第 1 册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总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第 1 册

资产评估说明.....第 2 册

资产评估明细表.....第 3 册

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一、绪言 5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三、评估目的 10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11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六、评估基准日 12

七、评估依据 12

八、评估方法 15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十、评估假设 22

十一、评估结论 23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四、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30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发评报字[2017]第 048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使用者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78号）、《关于印发中航工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通知》（航空董事会[2016]3号）、《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讯和现场）决议公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关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批复》，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为此，需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是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871,393.3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40,618.9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30,774.41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46,806.80万元，评估增值516,032.39万元，增值率81.81%。详见下列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1.45			
3	存放同业款项	192,900.33			
4	贵金属	-			
5	拆出资金	-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	衍生金融资产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	应收利息	468.88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581.00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8,274.60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	长期股权投资	-			
14	投资性房地产	-			
15	固定资产	5,077.93			
16	无形资产	361.82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8.70			
18	其他资产	1,103.31			
19	应收账款	3,855.69			
20	预付账款	521.60			
21	其他应收款	7,646.19			
22	长期待摊费用	921.89			
23	**资产总计**	871,393.39			
24	**负债总计**	240,618.98			
25	**净资产**	630,774.41	1,146,806.80	516,032.39	81.81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起一年有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如下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点特别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航信托账面有四辆办公用车证载权利人分别为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航瑞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四川航冶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中航信托承诺上述四辆办公用车产权归属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四辆办公用车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照号	车辆行驶证权利人名称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京 N9X9Y6	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奥迪 FV7281BDDBG	2014-12	2014-12	614,700.00	316,575.36
2	京 NBA499	北京航瑞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别克 SGM6531UAAB	2014-12	2014-12	417,797.00	215,168.84
3	川 A426H8	四川航冶实业有限公司	别克 SGM6531UAAB	2015-07	2015-07	402,740.38	264,384.52
4	渝 A8Q398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丰田牌 GTM6490HNM	2016-03	2016-03	246,073.00	201,319.24

本次评估是假设产权无瑕疵的情况下进行，未考虑产权变更等所需要的费用。

2、评估基准日时点纳入评估范围内发放贷款一笔，为发放给北京乾坤翰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贷款，贷款金额为8,000.00万人民币，截至评估基准日已逾期超过180天，为可疑类贷款。中航信托已对北京乾坤翰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起诉讼，截至评估报告日法院尚未判决。考虑到目前贷款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未考虑该笔贷款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17]第 048 号

一、绪言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依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本次经济行为相关方。

(一)委托方一

1、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20层

(3)注册资本：884309.999116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2年09月04日

(5)法定代表人：孟祥泰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方二和被评估单位

1、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中航信托”）

(2)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3)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4)注册资本：人民币402,226.72万元

(5)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6)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企业沿革

(1)公司的设立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江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江南信托”），于2009年12月28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9］252号），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分立，新设江南信托。2009年10月10日，江南信托召开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相关决议。2009年12月22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09］527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2009年12月28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出具深南赣验字（2009）第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江南信托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300.00	51.00%
2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440.00	21.47%
3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6,000.00	19.99%
4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	4.67%
5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860.50	2.87%
	合计	**30,000.50**	**100.00%**

(2)历次变更情况

1）名称变更

2010年12月15日，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赣银监复［2010］384号《江西银监局关于江西江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同意江南信托名称变更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第一次增资至50,000.5万元

2010年11月27日，江南信托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5万元增资至50,000.5万元，由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中航投资有限”）以每股人民币1元认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或简称“中航工业”）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的认购权。2011年2月28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1］5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中航信托增资事项并批准修改后公司章程。2011年3月31日，江西金泰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求内验字2011-3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1年3月31日，中航信托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中航信托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300.00	30.60%
2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733.00	21.47%
3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	19.99%
4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2,332.00	4.67%
5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1,435.50	2.87%
6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200.00	20.40%
-	**合计**	**50,000.50**	**100%**

3）第二次增资至150,000.5万元

2011年10月15日，中航信托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00.5万元，由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中航投资有限以每股人民币1元认购中航工业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的认购权。2011年11月30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1］53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中航信托增资相关事项。2011年12月27日，江西金泰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求内验字2011-1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1年11月27日，中航信托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中航信托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300.00	10.20%
2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2,199.00	21.47%
3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4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6,996.00	4.66%
5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4,305.50	2.87%
6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200.00	40.80%
-	**合计**	**150,000.50**	**100%**

4）第三次增资至168,648.52万元及股份转让

2013年4月23日、2013年6月19日，中航信托之股东中航投资有限与中航工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中航投资有限购买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信托15,300万股股份。2013年6月19日，中航投资有限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中航技深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由中航投资有限购买中航技深圳持有的中航信托16,099.50万股股份。2013年6月19日，中航投资有限与中航信托及其相关股东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由中航投资有限、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同时对中航信托进行增资。中航信托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航信托第三次增资扩股暨部分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的方案》等决议事项。2013年11月27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3］617号），批准中航信托股权结构调整及增资扩股事项。2013年12月5日，江西金泰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求内验字2013-1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航信托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6,548.92	63.18%
2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6,099.50	9.55%
3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33,727.74	20.00%
4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7,866.86	4.66%
5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4,405.50	2.61%
-	**合计**	**168,648.52**	**100.00%**

5）股权结构调整

2014年12月19日和2015年5月22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订立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和《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由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所持有的中航信托合计16.82%的股权，并同意将前述股权过户至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下。2015年7月21日，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以《江西银监局关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赣银监复[2015]168号）批准中航信托股权变更事项。2015年11月18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航信托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000698475840Y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结构调整后，中航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920.78	80.00%
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33,727.74	20.00%
-	**合计**	**168,648.52**	**100.00%**

6）第四次增资至402,226.72万元

2016年10月14日，根据中航信托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经江西银监局核准（赣银监复〔2016〕191号），中航信托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68,648.52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02,226.7202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10月18日完成变更登记，并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航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1,786.06	80.00%
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80,440.66	20.00%
-	**合计**	**402,226.7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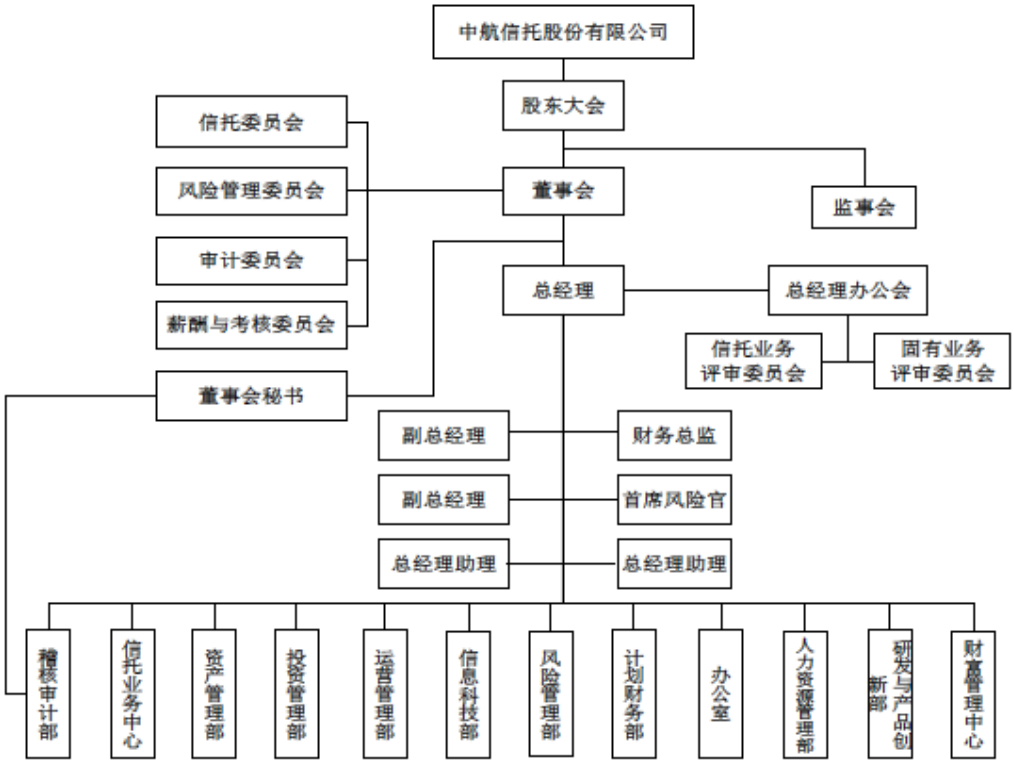
3、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中航信托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组织机构

中航信托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下设信托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3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中航信托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下设以下部门和分支机构：财富管理中心、信托业务中心、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信息技术部等业务和职能部门，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昆明、沈阳、杭州、成都等地设有业务团队。中航信托组织结构图如下：

5、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中航信托最近三年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中航信托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8,864.20	860,939.24	871,393.39
净资产	474,838.94	520,001.97	630,774.41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0,044.84	200,776.08	238,632.97
利润总额	121,135.87	142,826.53	172,384.54
净利润	90,966.97	107,562.99	130,167.02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80%股权。

三、评估目的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78 号）、《关于印发中航工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通知》（航空董事会[2016]3 号）、《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讯和现场）决议公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

会决议》和《关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批复》，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为此，需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是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871,393.39 万元、负债 240,618.98 万元、净资产 630,774.41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评估范围内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状况

评估范围内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929,003,320.66 元，为中航信托在各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币种为人民币。

2、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399,000,000.00 元，贷款损失准备 43,190,000.00 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55,810,000.00 元。具体为中航信托发放的中短期贷款。

3、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0,779,296.66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和设备类资产，分布较为集中。其中，房屋建筑物为被评估企业住所，系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广场”7 层、24 层、25 层房产；车辆、电子设备集中分布于被评估企业住所内。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其中房屋建筑物共计 59 套，面积合计 4,252.83 平方米，2010 年外购取得，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为中航信托，目前用途为办公；构筑物为地下车位，共计 16 个。

（2）车辆共 10 辆，具体为别克、奔驰、奥迪等办公车辆，购置于 2009 年至 2016 年间。其中 4 辆车辆证载权利人非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车辆归其所有。

（3）电子设备，共 2,639.00 台，主要为日常经营办公用的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办公家具等，主要购建于 2009 至 2016 年间，分布于公司办公场所内，均可正常使用。为车辆和电子设备。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6,182,746,010.26 元，账面净值为 6,182,746,010.26 元，是被评估企业以自有资金投资的 78 项信托计划产品及 9 项股权投资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类资产。

1、土地使用权共计 59 宗，为中航信托外购商品房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服，取得方式为出让，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中航信托，账面价值包含在房屋建筑物中。

2、软件类资产共计 19 项，为办公软件和管理软件。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状况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无。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所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根据经济行为的需要，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的。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78 号）；

2、《关于印发中航工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通知》（航空董事会[2016]3 号）；

3、《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讯和现场）决议公告》；

4、《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5、《关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批复》。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1、《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3、《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4、《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0、《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2、《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14、《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四)权属依据

1、房屋所有权证；

2、土地使用权证；

3、机动车行驶证；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4、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5、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1、《资产评估》（〔美〕肯尼思 R.费里斯、芭芭拉 S.佩舍雷•佩蒂著，刘祥亚、贾哲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2、《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4 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7 年出版）；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八、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选择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被评估单位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经营方式和获利模式，未来收益状况、风险等可以预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公开市场上能找到可比成交案例，且可比成交案例与被评估单位的差异可以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

(一)资产基础法

1、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资产包括：存放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现金，评估人员通过现金盘点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存放同业款项，评估人员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函证等方法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利息，评估人员在核对发放贷款本金、利率、期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发放贷款及垫款，评估人员了解其发生时间、贷款形成原因及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具体分析后对各项贷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对于可能收不回的款项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信托产品，评估人员查阅了全部信托产品的相关合同、每期发布的信托事务管理报告及其他资料，并向信托计划执行经理及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信托产品的相关信息，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能够反映市场价值，故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股权投资，由于持股比例较小并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关系和重大影响，本次评估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对于刚成立的股权投资单位，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7)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函证等方法对预付账款进行核实，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对于外购商品房，因其所在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选择的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估房地产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房地产与较近时期内已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实例加以比较对照，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房地产价格的一种方法。

运用市场比较法一般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①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②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由于房地产具有不可移动的特性，房地产市场一般为不完全竞争市场，其价格通常易受交易时点某些特殊行为或事项的影响，须将个别的特殊交易剔除；

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⑥进行区域因素修正：根据估价对象与所选取的可比实例的地理位置和繁华程度、基础设施完善程度、公共设施完善程度、交通便捷度、环境质量、周围景观、区域规划等因素存在的差异进行修正；

⑦进行个别因素修正：根据估价对象与所选取的可比实例的个别差异因素进行修正；

⑧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待估房地产价格=比较实例房地产价格×待估房地产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待估房地产交易日期指数/实例房地产交易日期指数×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房地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房地产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9)设备类资产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全价，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评估报告中设备的重置全价为不含增值税价格。其中：

对于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运输费用较低的小型设备、电子设备，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运输车辆类资产，根据其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小型设备及电子设备类

采用年限法确定。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B、对于运输车辆类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评估人员对车辆性能、外观、大修及维护保养等现场情况的勘察，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

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上述，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已退出主流市场的设备，采用市场法估价，即通过分析二手交易市场与估价对象类似的电子设备的成交价格，根据估价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对成交价格进行调整，由此确定估价对象的价值。

(10)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①对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与对应房屋建筑物合并核算，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土地使用权对应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已在相应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中体现。

②对于软件类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软件相关的证明资料，核实取得方式、取得日期、法定使用年限或预计使用年限，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现行购置价确定评估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12)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已经在房屋建筑物中体现价值的装修款，评估为零。

(13)其他资产，评估人员查阅相关合同、核对总账、明细账及原始入账凭证后，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对于负债，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检验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其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采用两阶段模型，具体如下：

E=P+C

本次评估的两阶段基本模型为：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i+1}}{(r-g)(1+r)^n}$$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溢余及非经营资产的价值；

R_i、R_{i+1}：评估对象未来第 i、i+1 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g：稳定增长率；

n：预测期。

1、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金融资产净增加-追加资本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2、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预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经营，将预测的时间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期。

预测期：确定本次评估的明确预测期为自 2017 年至 2021 年；之后转为永续期。

3、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益资本成本（CAPM）。

$$Ke = Rf + \beta \times R_{Pm} + R$$

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_{Pm}——市场风险溢价；

R——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市场法

1、选择可比企业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同时对交易实例中标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以选择可比企业。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企业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上市公司公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4、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

数（EV/EBITDA），由于本次被评估公司是信托类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信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同时信托公司也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信托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金融企业，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比率估值模型对中航信托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 P/B×被评估单位净资产

其中：被评估单位 P/B=修正后可比公司 P/B 的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公司 P/B=可比公司 P/B×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Σ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影响因素指数/可比企业影响因素指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接受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制定相应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拟定评估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及组织实施项目培训。

(三)资产清查及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抵达现场，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清查资产并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状况和现状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查阅有关会计账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账、账表、账实核对，避免重复和遗漏，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验证审核。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企业管理层、财务部门、经营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企业的生产收入及各年费用的变化情况；收集资料；现场勘察，

主要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进行现场勘察。

(四)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开展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由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初稿。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与汇报

将报告初稿送公司进行三级审核，根据公司审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六)提交报告

根据各方修改意见调整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十、评估假设

(一)特殊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年中取得现金流；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后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公司依据每年净利润的5%及风险资本净增加额的1.5%计提风险准备金，本次假设未来年度计提标准稳定，不发生变化；

8、本次评估未考虑通货膨胀影响。

(二)一般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结果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71,393.3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40,618.9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30,774.41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885,758.16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240,618.9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45,139.1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14,364.77万元，增值率为2.28%。详见下列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1.45	1.45	-	-
3	存放同业款项	192,900.33	192,900.33	-	-
4	贵金属	-	-	-	-
5	拆出资金	-	-	-	-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9	应收利息	468.88	468.88	-	-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581.00	35,581.00	-	-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8,274.60	627,978.57	9,703.97	1.57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5	固定资产	5,077.93	9,718.98	4,641.05	91.40
16	无形资产	361.82	472.68	110.86	30.64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8.70	4,678.70	-	-
18	其他资产	1,103.31	1,103.31	-	-
19	应收账款	3,855.69	3,855.69	-	-
20	预付账款	521.60	521.60	-	-
21	其他应收款	7,646.19	7,646.19	-	-
22	长期待摊费用	921.89	830.78	-91.11	-9.88
23	**资产总计**	871,393.39	885,758.16	14,364.77	1.65
24	**负债总计**	240,618.98	240,618.98	-	-
25	**净资产**	630,774.41	645,139.18	14,364.77	2.2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结果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871,393.3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0,618.98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30,774.41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46,806.80 万元，评估增值 516,032.39 万元，增值率 81.81%。详见下列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1.45			
3	存放同业款项	192,900.33			
4	贵金属	-			
5	拆出资金	-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	衍生金融资产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	应收利息	468.88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581.00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8,274.60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	长期股权投资	-			
14	投资性房地产	-			

15	固定资产	5,077.93			
16	无形资产	361.82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8.70			
18	其他资产	1,103.31			
19	应收账款	3,855.69			
20	预付账款	521.60			
21	其他应收款	7,646.19			
22	长期待摊费用	921.89			
23	**资产总计**	871,393.39			
24	**负债总计**	240,618.98			
25	**净资产**	630,774.41	1,146,806.80	516,032.39	81.81

(三)市场法评估结果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871,393.3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0,618.98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30,774.41 万元；采用市场法对中航信托进行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3,621.39 万元，评估增值 542,846.98 万元，增值率 86.06%。

(四)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 501,667.62 万元，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 26,814.59 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与类比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三种方法评估思路、侧重点不同，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必然的。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价值除来源于表内固有业务之外，更多来源于表外信托业务贡献，相对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全面充分地反映表内外资产及业务对评估对象价值的贡献。市场法评估时选取近期市场上的可比成交案例进行对比分析调整进而得出最终评估结果，但是分析调整的数据主要取决于某一时段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数据、及某一时点的交易价格，受会计准则影响较大、且无法剔除交易过程可能存在的特定因素的影响，最终估值结果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市场上可比成交案例的交易性质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最终成交的价格水平受资本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影响，近期国内资本市场价格水平以及相关预期波动较大，也导致最终估值结果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综上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估值结果。作为实物资产占比较低、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金融类企业，其价值与企业资产配置、风险控制能力、项目运作及组织管理经验等各种有形及无形资源相关性更大，而与实物资产规模相关性较小，收益法能够相对综合地体现各种有形无形资源对评估对象价值发挥的作用。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

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146,806.80万元。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得出如下评估结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账面总资产871,393.3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40,618.9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30,774.41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46,806.80万元，评估增值516,032.39万元，增值率81.81%。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产权瑕疵事项和涉诉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航信托账面有四辆办公用车证载权利人分别为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航瑞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四川航冶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中航信托承诺上述四辆办公用车产权归属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四辆办公用车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照号	车辆行驶证权利人名称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京N9X9Y6	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奥迪FV7281BDDBG	2014-12	2014-12	614,700.00	316,575.36
2	京NBA499	北京航瑞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别克SGM6531UAAB	2014-12	2014-12	417,797.00	215,168.84
3	川A426H8	四川航冶实业有限公司	别克SGM6531UAAB	2015-07	2015-07	402,740.38	264,384.52
4	渝A8Q398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丰田牌GTM6490HNM	2016-03	2016-03	246,073.00	201,319.24

本次评估是假设产权无瑕疵的情况下进行，未考虑产权变更等所需要的费用。

2、评估基准日时点纳入评估范围内发放贷款一笔，为发放给北京乾坤翰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贷款，贷款金额为8,000.00万人民币，截至评估基准日已逾期超过180天，为可疑类贷款。中航信托已对北京乾坤翰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起诉讼，截至评估报告日法院尚未判决。考虑到目前贷款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未考虑该笔贷款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

（二）其他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五)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八)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评估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日以后所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 产 评 估 师：

资 产 评 估 师：

资产评估师
王丽华
11070090

资产评估师
关艳琼
11160083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1、经济行为文件

2、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审定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5、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8、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9、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议案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涉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适用性意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聘请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议案十一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议案十一附件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 2017-039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航资本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 48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含 48 亿元），假设按照上限发行 48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底总股本 8,976,325,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1,413,826.32 元（含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假设 2017 年发放的现金红利与 2016 年相同，即人民币 601,413,826.32 元（含税），且于 2018 年 7 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 年现金分红金额、时间仅为预计，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或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公司 2014 年-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6.44%。假设公司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 10%、增长 5%、持平，共三种情况。同时假设公司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 10%、增长 5%、持平，共三种情况。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7、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日（2017 年 7 月 24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即 5.92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

整或向下修正。

8、假设2017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6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假设2018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假设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18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897,632.58	897,632.58	897,632.58	978,713.66
假设一：2017年、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32,414.49	255,655.94	281,221.53	281,2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218,708.82	240,579.70	264,637.67	264,637.67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223,700.04	2,419,214.60	2,640,294.75	3,120,29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0.29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0.99	11.09	10.1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29	0.2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27	0.2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10.34	10.44	9.54
假设二：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32,414.49	244,035.21	256,236.98	256,23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218,708.82	229,644.26	241,126.47	241,126.47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223,700.04	2,407,593.87	2,603,689.46	3,083,68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0.2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0.2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0.52	10.21	9.3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7	0.2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5	0.2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9.90	9.60	8.77
假设三：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32,414.49	232,414.49	232,414.49	232,4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218,708.82	218,708.82	218,708.82	218,708.82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223,700.04	2,395,973.14	2,568,246.25	3,048,24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0.04	9.34	8.5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4	0.2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2	0.2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9.45	8.79	8.02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若投资者未来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对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进行增资，增资后上述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而，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 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 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 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对公司子公司中航证券、中航信托进行增资，并由中航证券和中航信托分别用于开展证券业务和信托业务。

（一）增资中航证券开展证券业务

1、必要性

证券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与发展潜力。中航证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均对中航证券的资本金规模提出了较高要求。

（1）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已成为制约中航证券经营发展的主要问题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水平决定证券公司业务资质和业务规模。根据《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应当符合审慎性要求，并且“最近 1 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业务种类后，净资本符合规定”。从上述各类规定来看，证券

公司只有具备相当的资本规模，才能在业务资格的获取、业务规模的扩大方面抓住机遇、赢得先机，以提升竞争力，保持市场竞争地位。近年来，其他证券公司不断通过各种方式提升净资本水平，中航证券的资产规模和净资本规模均处于后端。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情况，2016 年，中航证券全国证券公司中的总资产排名 73 名，净资产排名 78 名，净资本排名 81 名。

（2）中航证券净资本水平过低直接影响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

自 2012 年召开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大会以来，在“放松管制、加强监管、鼓励创新”的行业监管政策引领下，券商创新业务提速发展，融资融券、直投、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等资本消耗型业务在券商收入和利润中的占比越来越大。未来随着场外市场业务、做市商交易、国债期货、个股期权等新业务的推出，资本实力将成为决定证券公司发展潜力、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的重要因素。中航证券过低的净资本水平，将直接影响公司创新业务的未来发展。

（3）扩充资本金是证券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在当前的市场监管体系和资本市场环境下，净资本水平决定着证券公司的竞争实力。股东追加资本金投入，可以提高中航证券的净资本水平，扩大业务规模，优化收入结构，对中航证券提升竞争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2、合理性

（1）中航证券自身业务优势能够确保所增资本金的保值增值

中航证券近年来各项业务积极转型，实现了较快发展。

①经纪业务实行转型扩点。中航证券由交易通道型模式向“引入客户、服务客户、提升客户”的财富管理模式转变。通过客户分层管理，针对机构和零散客户，建立不同的业务模式，并加强产品体系建设的研发和设计组合，组建专家团队，提升营销和服务能力。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营业部总数达到 74 家，已初具一定规模。

②投行业务有望成为中航证券业绩提升的重要引擎。中航证券建立了分层的客户产品服务体系，以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相关大型企业和成长型中小企业为目标客户，提供融资类、投资类、财务顾问等服务，满足客户多方位的金融需求。随着军工集团资产证券化的逐步提升和资本运作的日益活跃，中航证券投行业务量和盈利水平有望得到提升。

③资管业务不断壮大。中航证券通过打造资管产品中心，扩宽产品投资范围，提高产品配置能力，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获得优质项目，扩宽渠道。截止到 2015 年底，资产证券化、主动管理、市值管理等业务均实现突破，资产管理业务取得实质性发展，内在业务能力切实提升。

④信用交易等创新业务迅速崛起。中航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自开展以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

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提供了重要动力。

从上述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看，目前公司有能力用足、用好所申请的增量资本金，以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

（2）本次增资扩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该文件还明确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2 年 5 月召开的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则明确了我国证券业下一个阶段发展的“路径图”，并计划从 11 个方面出台措施支持合规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创新模式。

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金融市场的改革创新随之加快。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为资本市场未来若干年的创新发展制定了蓝图。

因此，中航证券本次增资扩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3）本次增资扩股顺应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要求

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要求各证券公司“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近年来，随着中航证券原有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创新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和风险承受能力提升，是公司顺应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

（4）本次增资系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无需事前审批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二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备案。本次增资前，中航资本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航证券 100%股权，其中，中航资本持有中航证券 28.29%股权，中航资本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持有 71.71%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资本将直接以及通过中

航投资间接向中航证券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中航证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故本次增资无需事前批准，仅需在增资完成后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批准备案即可。

（二）增资中航信托开展信托业务

1、必要性

（1）适应监管要求，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2010年，随着《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5号）的颁布，信托公司可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与净资本直接挂钩，成为信托公司净资本的硬性约束。增资扩股成为信托公司达成监管要求、继续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为符合监管指标，切实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中航信托此前完成了四次增资，使注册资本增至40.22亿元，基本满足了公司近年来的业务发展需要。

但随着信托行业的快速发展，信托资产规模的持续加大，监管部门对信托公司资本金的监管日益严格。2015年4月，中国银监会起草了《信托公司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各方意见，该征求意见稿要求信托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相比《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3亿元注册资本要求有大幅提高。此外，该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信托公司股东在维护信托公司稳健运行方面承担的责任，即在监管部门原有净资本监管手段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信托公司应当建立流动性支持与资本补充机制。本次增资是适应监管要求，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2）增强资本实力与提升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2014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实体经济增长乏力，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的压力持续增大。同时，利率市场化、泛资管行业竞争激烈、金融自由化改革等等更是对金融行业的盈利能力、风控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信托行业的传统债权融资型业务已逐步式微，并面临规模持续萎缩，风险逐步暴露的局面。信托公司的资本实力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中航信托经过七年来的发展，截至2017年3月31日，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5,527.37亿元，规模增长经历了爆发式增长期后，进入了稳定增长期。但受到经济下行影响，基础资产不可避免地会面临到流动性、交易对手违约等不利情况，中航信托一方面积极提升风险管理与风险处置能力，另一方面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支持公司抵御经济下行带来的各项风险问题。

（3）促进业务发展与品牌建设、实现公司快速发展需要。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工作的推进，中航信托现已初步形成私募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三大业务板块格局，优势产业的投资型信托产品、家族信托、互联网信托等创新产品层出不穷。从创新产品到围绕客户需求配置定制产品，中航信托已搭建了全价值链的理财产品，强大的资本实力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提供足够的资金与品牌支持。通过本次增资，将有利于中航信托争取更多的创新业务资质，增加信托产品创新方面的资金投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中航信托早日迈入行业

前列的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2、合理性

（1）行业发展前景

从发达国家（美国和日本）的经验来看，信托资产的规模与 GDP 的规模具有正相关关系，一般是 GDP 规模的 2 倍上下。2016 年我国 GDP 规模为 74.4 万亿元，而 2016 年末我国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20.22 万亿元，我国信托资产管理市场还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

国外信托业发展经验表明，驱动信托资产增长的动力主要在于两个因素：一是国民经济增长带来的财富效应，二是高净值客户对信托功能的需求。随着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个人收入的持续增长，为信托行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此过程中，借助制度优势、功能优势和多元化的投资方式，我国信托业在财富管理领域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随着人口增长刘易斯拐点的到来，老龄化趋势也将推动财富传承的需求。

我国融资结构从以间接融资为主转变为以直接融资为主是未来发展的趋势。银行信贷在规模和投放上依然会受到政策限制，而作为直接融资方式之一，信托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信托公司通过发行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为企业提供债权融资就是一种直接融资行为。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仍将处于信贷管控状态，在完成利率市场化之前，由于资金真实利率大幅高于基准贷款利率，同时信托公司在融资方式和机制上具有很强的灵活性，信托融资仍将成为替代银行信贷的主要力量之一。

（2）中航信托的竞争优势

①业务发展紧随国家和产业政策方向，敏锐把握市场热点，顺应政策导向及时推出节能减排、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及按照新型城镇化要求开发城市周边建设项目相关的信托产品。

②不断推出创新产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培育核心竞争力。中航信托努力发展传统信托业务的同时，不断进行产品开发和创新，例如循环经济项目、矿产能源投资、公益信托、城市建设资源整合等方面的创新业务。

③在全国主要市场建立了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并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专业化销售团队，大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培育了大批忠实客户，促进业务规模快速提升。

④建立了高效、安全的业务流程与风控体系，信托前台业务开展与中后台风险控制隔离运营，通过信息系统实现了从项目尽调、风控审查设立到后续管理、兑付清算全流程的高效快速运转，保障信托产品的快捷安全稳定运行。

⑤实行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建立与市场及行业对标并通过与业绩高度挂钩的薪酬分配制度，

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增资事项的可批性

中航信托本次增资事项需要经过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批准，增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对公司子公司中航证券、中航信托进行增资，并由中航证券和中航信托分别用于开展证券业务和信托业务。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子公司中航证券和中航信托的净资本水平，拓展现有证券、信托业务发展空间，增强现有证券、信托业务实力；同时进一步满足监管要求，增强现有证券、信托业务风险抵抗能力。

中航证券将利用募集资金，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场外市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等资金实力以及设立具备突出投研能力、面向军工产融结合的基金公司，实现现有业务的发展及良好业绩回报，同时，进一步改造升级信息系统，促进信息共享和提高 IT 产出。

中航信托将利用募集资金，在监管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合理配置运用增资资金进行固有业务投资，主要包括信托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夹层投资、支持信托收益权流动平台建立等。中航信托将通过积极开展固有业务、协同信托业务发展，提高投资收益，从而实现中航信托现有固有业务的能力与价值的提升。

（二）本公司开展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证券、信托业务领域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进取、年富力强的管理团队，经历了我国证券、信托业务的高速发展，对证券和信托业务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和业务培训，通过集中学习、交流任职、总部业务部门轮岗工作、分支机构岗位挂职锻炼等多个环节，加速骨干人才成长并发挥其作用。公司还建立了适度竞争的职位升降通道和人才评价体系，为人才储备和人才稳定提供制度保证。

业务技术方面，公司着力推动现有业务体系在各自领域快速发展，同时增强综合业务能力，各板块业务协调效应逐渐显现。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持续推进证券、信托等业务板块的信息技术创新，各业务线条逐步建立起了功能全面、系统稳定、技术先进的信息系统，为业务和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能力。

市场方面，公司以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快速发展为契机，依托集团的品牌和产业资源，坚定不移地大力发展“综合金融、产业投资、国际业务”三大平台，深入推进产融结合，全面加强业务协同，不断延伸和拓展航空产业的价值链。中航证券始终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发展道路，积极发挥“军工投行”品牌优势，在军民融合、国企改革等关键领域实现投行、资管、直投业务的突破。中航信托要通过加强新型信托业务研发，提升主动管理型业务占比，增强客户粘性和品牌知名度，丰富信托资产行业布局，重点关注政策鼓励类及国家确定的战略新兴产业投融资机会，分散经营风险，提升整体收益。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发挥金融牌照资质较全的优势，大力推动业务协同,不断巩固“产、投、融”协同模式，保障各种业务协同机会的有效挖掘和实施，围绕核心客户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

五、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二）强化净资本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并增资中航证券、中航信托后，中航证券、中航信托的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业务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在证券、信托业务具体应用的实施，提高证券、信托业绩回报。

同时，公司将通过不断深化协同战略，整合证券、信托等业务板块的资源、客户、技术和服务渠道，积极引导和发挥整体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证券、信托业务机会，提高募集资金投资回报。

（三）强化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在证券、信托等业务领域建立起了全面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中航证券在经纪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自营等业务领域建立了有效的合规与风险管理

体系来识别、评估和防范化解各类证券业务风险。中航信托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及对各类信托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评估、防范和化解的机制措施。公司总部将注意保持业务发展与风险合规管理的动态平衡，以有效防范各业务线条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道德风险为重点，为业务发展提供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评估与决策、风险监测与管理、风险应对与处置的全方位支持与服务，努力做到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为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

议案十二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附件：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议案十二附件 1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 号）核准文件，本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17 家特定对象发行 575,568,07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896,37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5,568,071 股，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用以对本公司增资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实际收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以股权认缴的新增股款 4,443,385,586.38 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569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的 575,568,07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575,568,07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仅涉及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30.95%股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16.82%股权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28.29%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货币资金到账时间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9,896,37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7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38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9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9,9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585《验资报告》验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的 179,896,37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7559000111104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开立的 9990079885107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349,900,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5,568,071 股，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用以对本公司增资的中航租赁 30.95%股权、中航信托 16.82%股权、中航证券 28.29%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49,900,000.00 元用于增资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中航租赁 30.95%股权

根据《中航租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本次重组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根据《评估报告》选取的收益法盈利预测，中航租赁 2015、2016、2017 年的盈利预测数分别为 54,895.21 万元、60,367.54 万元和 72,478.75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1546 号中航租赁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航租赁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599.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362.85 万元，扣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的实际盈利数为 57,152.04 万元，已实现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1797 号中航租赁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航租赁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987.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965.32 万元，扣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的实际盈利数为 64,156.30 万元，已实现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2）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 16.82%股权

根据《中航信托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本次重组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根据《评估报告》选取的收益法盈利预测，中航信托 2015、2016、2017 年的盈利预测数分别为 89,945.54 万元，90,422.88 万元和 90,857.01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1965

号中航信托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航信托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07,562.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7,682.72 万元，已实现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2019 中航信托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航信托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30,167.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0,272.09 万元，已实现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3）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 28.29%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 28.29%股权不涉及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中航租赁，补充中航租赁的资本金，使中航租赁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经济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中航租赁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合计持有的中航租赁 30.95%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015 年 11 月 18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航信托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合计持有的中航信托 16.82%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下。

2015 年 11 月 20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航证券股东变更事项并

颁发了《企业营业执照》，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中航证券28.29%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2015年11月30日（股权交割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航租赁30.95%股权	148,337.39	212,084.40	253,359.37
中航信托16.82%股权	85,700.66	87,464.33	106,096.26
中航证券28.29%股权	96,146.33	97,399.56	96,866.71

说明：中航证券2016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低于201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主要系利润分配所致。

3、标的企业效益实现、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情况（单位：万元）

标的企业	实现效益		盈利预测		承诺事项的实现情况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中航租赁	57,152.04	64,156.30	54,895.21	60,367.54	已实现
中航信托	107,682.72	130,272.09	89,945.54	90,422.88	已实现
中航证券	90,340.96	32,869.18	—	—	—

说明：中航租赁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后的数据；中航信托、中航证券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数据。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9,328.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9,32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年：			579,328.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中航租赁30.95%股权	购买中航租赁30.95%股权	204,767.39	204,767.39	204,767.39	204,767.39	204,767.39	204,767.39	--	2015年11月11日
2	购买中航信托16.82%股权	购买中航信托16.82%股权	136,670.92	136,670.92	136,670.92	136,670.92	136,670.92	136,670.92	--	2015年11月18日
3	购买中航证券28.29%股权	购买中航证券28.29%股权	102,900.26	102,900.26	102,900.26	102,900.26	102,900.26	102,900.26	--	2015年11月20日
4	增资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增资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134,990.00	134,990.00	134,990.00	134,990.00	134,990.00	134,990.00	--	2015年12月16日
合计			579,328.56	579,328.56	579,328.56	579,328.56	579,328.56	579,328.56	--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标的企业承诺效益		标的企业实际效益		标的企业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1	购买中航租赁30.95%股权	不适用	54,895.21	60,367.54	57,152.04	64,156.30	121,308.34	是
2	购买中航信托16.82%股权	不适用	89,945.54	90,422.88	107,682.72	130,272.09	237,954.81	是
3	购买中航证券28.29%股权	不适用	说明1		90,340.96	32,869.18	123,210.14	—
4	增资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不适用	说明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说明1：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28.29%股权不涉及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说明2：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中航租赁，补充中航租赁的资本金，使中航租赁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经济效益。

议案十二附件 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454 号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中航资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中航资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中航资本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航资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航资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报告仅供中航资本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 军
4200000138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蕾
110000151997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 号）核准文件，本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17 家特定对象发行 575,568,07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896,37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5,568,071 股，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用以对本公司增资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实际收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以股权认缴的新增股款 4,443,385,586.38 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569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的 575,568,07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575,568,07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仅涉及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30.95%股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16.82%股权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28.29%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货币资金到账时间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9,896,37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7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38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9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9,9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585《验资报告》验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的 179,896,37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7559000111104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开立的 9990079885107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349,900,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5,568,071 股，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用以对本公司增资的中航租赁 30.95%股权、中航信托 16.82%股权、中航证券 28.29%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49,900,000.00 元用于增资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中航租赁 30.95%股权

根据《中航租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本次重组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根据《评估报告》选取的收益法盈利预测，中航租赁 2015、2016、2017 年的盈利预测数分别为 54,895.21 万元、60,367.54 万元和 72,478.75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1546 号中航租赁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航租赁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599.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362.85 万元，扣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的实际盈利数为 57,152.04 万元，已实现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1797 号中航租赁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航租赁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987.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965.32 万元，扣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的实际盈利数为 64,156.30 万元，已实现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2）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 16.82%股权

根据《中航信托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本次重组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根据《评估报告》选取的收益法盈利预测，中航信托 2015、2016、2017 年的盈利预测数分别为 89,945.54 万元，90,422.88 万元和 90,857.01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1965

号中航信托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航信托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07,562.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7,682.72 万元，已实现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2019 中航信托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航信托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30,167.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0,272.09 万元，已实现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3）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 28.29%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 28.29%股权不涉及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中航租赁，补充中航租赁的资本金，使中航租赁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经济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中航租赁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合计持有的中航租赁 30.95%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015 年 11 月 18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航信托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合计持有的中航信托 16.82%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下。

2015 年 11 月 20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航证券股东变更事项并

颁发了《企业营业执照》，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中航证券28.29%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2015年11月30日（股权交割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航租赁30.95%股权	148,337.39	212,084.40	253,359.37
中航信托16.82%股权	85,700.66	87,464.33	106,096.26
中航证券28.29%股权	96,146.33	97,399.56	96,866.71

说明：中航证券2016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低于201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主要系利润分配所致。

3、标的企业效益实现、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情况（单位：万元）

标的企业	实现效益		盈利预测		承诺事项的实现情况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中航租赁	57,152.04	64,156.30	54,895.21	60,367.54	已实现
中航信托	107,682.72	130,272.09	89,945.54	90,422.88	已实现
中航证券	90,340.96	32,869.18	—	—	—

说明：中航租赁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后的数据；中航信托、中航证券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数据。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9,328.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9,32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年：			579,328.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中航租赁30.95%股权	购买中航租赁30.95%股权	204,767.39	204,767.39	204,767.39	204,767.39	204,767.39	204,767.39	--	2015年11月11日
2	购买中航信托16.82%股权	购买中航信托16.82%股权	136,670.92	136,670.92	136,670.92	136,670.92	136,670.92	136,670.92	--	2015年11月18日
3	购买中航证券28.29%股权	购买中航证券28.29%股权	102,900.26	102,900.26	102,900.26	102,900.26	102,900.26	102,900.26	--	2015年11月20日
4	增资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增资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134,990.00	134,990.00	134,990.00	134,990.00	134,990.00	134,990.00	--	2015年12月16日
合计			579,328.56	579,328.56	579,328.56	579,328.56	579,328.56	579,328.56	--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标的企业承诺效益		标的企业实际效益		标的企业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1	购买中航租赁30.96%股权	不适用	54,895.21	60,367.54	57,152.04	64,156.30	121,308.34	是
2	购买中航信托16.82%股权	不适用	89,945.54	90,422.88	107,682.72	130,272.09	237,954.81	是
3	购买中航证券28.29%股权	不适用	说明1		90,340.96	32,869.18	123,210.14	—
4	增资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不适用	说明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说明1：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28.29%股权不涉及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说明2：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中航租赁，补充中航租赁的资本金，使中航租赁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经济效益。



姓　　名
Full name 倪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0-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110054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2014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2015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


姓 名
Full name 张辉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3-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7303132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证书序号：NO. 01987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徐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2-13

说　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 四 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 四月 十五日


姓 名
Full name 倪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0-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420106711005403




42000001394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2015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
2012

议案十三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债制定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附件：《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议案十三附件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尚须经 2017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做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做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做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做出决议；

4、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5、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做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第十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

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5、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6、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五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北京市。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六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七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八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六条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

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三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2、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的关联方。

第三十四条 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做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八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月【】日

议案十四

关于增补赵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孟祥泰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故需要增补一名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赵宏伟: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于江苏省无锡市,198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投资经营部项目经理,中航汽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杭州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杭州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杭州公司总经理,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现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分党组副书记。